

#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 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

林玉茹、畏冬\*\*

## 摘要

康熙 23 年 (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之後，漢人大舉來臺拓墾，並逐漸侵入原住民的生存空間。番、漢之間的糾紛和衝突不斷，甚至重大的社會動亂或抗清事件也牽連生番 (高山原住民) 地域。清廷為了統治和維護社會秩序，逐漸採取劃定番界政策，以限制漢人拓墾，並區隔漢人與生番的活動範圍。

乾隆 15 年 (1750)、25 年 (1760)、49 年 (1784) 以及 55 年 (1790)，清廷曾清釐界外土地四次，並繪製紅、藍、紫以及綠色等四張番界圖。其中，一般咸以藍線圖為現存唯一的番界圖，番界的相關研究也大概以其為基礎來重建或論述。不過，此圖地名缺漏和錯誤不少，或是空有圖形而未註記，其他番界圖的發掘，當有利於還原乾隆一朝臺灣的邊區圖像。

北京故宮博物院現藏一張乾隆朝的大型臺灣山水畫地圖，原題名為「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此圖繪有紅線、藍線以及紫線，加以著重於描述沿山番界地區，因此在地圖繪製脈絡上，應是乾隆 49 年繪製的「臺灣番界紫線圖」。更特別的是，圖上方有 14,000 餘字的四縣一廳圖說，詳述各地界外土地開墾、請禁狀況，彌足珍貴。

本文即以此圖為中心，分別從番界紫線的劃定、乾隆 49 年定界前的邊區以及定界後的番界和新墾區等面向，說明該圖所反映的乾隆末年帝國的領土政策和邊區圖像。

關鍵詞：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番界、邊區、林淡案、清丈

---

\* 本文的完成，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及劉淑慎小姐之協助。又本文曾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主辦的「2011 明清研究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與談人李文良教授及與會來賓、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均給予諸多中肯而精闢的建議，謹此致謝。

\*\*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畏冬，本名金衛東，北京故宮博物院副研究館員。  
來稿日期：2012 年 2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7 月 4 日。

- 一、前言
  - 二、林淡案與臺灣番界紫線
  - 三、番漢越界混耕、守隘的邊區
  - 四、乾隆 49 年的番界與新興開發區
  - 五、結論
- 

## 一、前言

康熙 23 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之後，漢人大舉來臺拓墾，並逐漸侵入原住民的生存空間。番、漢之間的糾紛和衝突不斷，甚至重大的社會動亂或抗清事件也牽連生番（未歸化的原住民，高山原住民居多）地域。清廷為了統治和維護社會秩序，逐漸採取劃定番界政策，以限制漢人拓墾，並區隔漢人與生番的活動範圍。不過，這一條邊界並非一開始即劃在山地與平原的交界，而是隨著漢人的侵墾，逐漸進逼山地。清廷則在此過程中扮演抑制、防堵的角色。<sup>1</sup>

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爆發，清廷平亂過程中的最大困擾是無法掌握沿山地區及生番情勢。<sup>2</sup> 翌年（1722），事件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遂施行封山劃界政策，並自南而北立石 54 處，首度確立番界。從雍正初年至乾隆年間，清廷又多次劃定「生番界址」，有時並立石開溝，形成所謂的「土牛溝」。<sup>3</sup> 另一方面，進入乾隆朝後，對漢人移民開墾熟番（已歸化的原住民，平埔族居多）草地的態度明顯轉變，而由雍正朝的鼓勵開墾，變成護番禁墾。<sup>4</sup> 乾隆 10 年（1745），福建布政使高山更提出「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族群統治

---

<sup>1</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1。

<sup>2</sup>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38。

<sup>3</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68-69。

<sup>4</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31。

策略。<sup>5</sup> 番界的性質也由原來隔離漢人和生番，逐漸轉變為區隔漢人、熟番及生番的族群三層制空間佈局。<sup>6</sup>

乾隆年間，清廷的族群政策不但日趨成熟，也因應現狀多次更動番界，並直接形之於全臺輿圖。乾隆 55 年（1790），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即指出，由於「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乾隆 15 年（1750）、25 年（1760）、49 年（1784）以及 55 年曾清釐界外土地四次，以「勘定界址，禁民越墾」。<sup>7</sup> 在地圖上則先後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乾隆 55 年又在存檔原圖上新添綠線。<sup>8</sup> 進言之，乾隆時代臺灣的番界圖至少應有四張。其中，藍線圖現藏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是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分巡臺灣道楊景素清釐番界並全面堆築土牛溝時所製。該圖繪有紅線和藍線，經施添福考訂後，定名為「清乾隆 25 年臺灣番界圖」。<sup>9</sup> 他同時也指出紫線圖和綠線圖尚未得見。<sup>10</sup>

乾隆朝時期，國力鼎盛，各種類型的地圖均衡、穩定而蓬勃的發展，大型的山水畫繪圖極為盛行，大幅的主題地圖也最多，如番界圖、軍備圖以及望樓圖。<sup>11</sup> 其中，乾隆 25 年的臺灣番界圖，一直是臺灣史學界公認唯一的一張番界圖。過去番界的相關研究大抵以其為基礎來重建和論述。<sup>12</sup> 不過，該圖不少地名誤植，錯誤相當多，或是僅繪圖形而未註明村莊或地名，增加判圖的困難。前述幾張番界圖如能面世，當有助於釐清乾隆年間番界的政策、變化及邊區的拓墾趨勢。

<sup>5</sup> 〈陳臺灣事宜疏〉，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56 種，1968），頁 41。

<sup>6</sup> 其演變過程，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第一部。

<sup>7</sup>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 31 種，1959），頁 1。

<sup>8</sup>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頁 15。

<sup>9</sup>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 年 6 月），頁 49。

<sup>10</sup>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頁 47。

<sup>11</sup>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 100-101。

<sup>12</sup> 例如柯志明的《番頭家》一書；孟祥瀚則據之來討論中部地區的番界，參見孟祥瀚，〈清代臺中盆地東側阿拔溝沿岸番界的研究〉，收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等編校，《第四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0），頁 195-236；楊勝傑以藍線圖為中心，分成北部、中部以及南部地區分別討論乾隆 25 年至 53 年之間界外土地開墾狀況，參見楊勝傑，〈清乾隆 25 至 53 年（1760-1788）間番界外之開墾〉（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北京故宮博物院現藏有一張乾隆朝的大型山水畫地圖，原題名為「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附圖一，此為〈彰化縣圖說〉之局部）。<sup>13</sup> 這張地圖南起下苦溪（屏東縣土文溪）北迄三貂社（新北市三貂角），<sup>14</sup> 繪製方式採取傳統的上為東、左為北「橫軸式」的山水畫畫法。<sup>15</sup> 該圖很明顯地是一張主題全圖，<sup>16</sup> 雖然以臺灣西部為描寫範圍，但是強調沿山界內和界外地區。更特別的是，圖上方有 14,000 餘字的四縣一廳圖說，詳述各地界外土地開墾、請禁狀況。

由於此圖繪有紅線、藍線以及紫線，加以著重於描述沿山番界地區，經過比對，實以乾隆 25 年的臺灣番界圖（以下簡稱「藍線圖」）為底本，顯然如閩浙總督伍拉納所言，應是依據存檔原圖新繪紫線。因此，該圖雖有原題名，但在地圖繪製脈絡上，應為乾隆 49 年閩浙總督富勒渾清釐界外埔地之後，繪製的「臺灣番界紫線圖」（以下簡稱「紫線圖」）。

此次清丈，如柯志明所指出，因乾隆 48 年（1783）在淡水海防廳（以下簡稱淡防廳）發生林淡案，而於翌年全面清釐界外土地，然還來不及定案，即發生林爽文事變。<sup>17</sup> 乾隆 55 年林爽文事件善後時，始正式認可此次查明的 11,204 甲，並分別民、番產業，民產則「飭令報升」，番業則「免其科賦」，餘則納入未墾數內一律歸屯。<sup>18</sup> 因此，儘管紫線圖尚未完全取得清廷認可而定案，且猶有各廳、縣圖倉促拼接成草圖的痕跡，但紫線圖是乾隆 55 年施行番屯制前的藍圖，不但清楚析分界內外土地，而且詳細說明其墾、禁地區和理由，仍可以重現閩省和臺灣地方官員對於邊區和帝國領土政策的構想，並顯現乾隆 25 至 49 年之間藍線界外土地的拓墾狀況。此外，界外私墾土地是林爽文陣營的根據地，<sup>19</sup> 紫線圖也反

<sup>13</sup>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長 657 公分，寬 62 公分，原為中國國家文物局所購藏，1957 年再提交給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現藏號：資新 73960。

<sup>14</sup> 比對乾隆 25 年的「臺灣番界圖」，「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鳳山縣圖說〉似乎缺漏南臺灣的加洛堂到沙碼磯頭一段，鳳山縣原圖說亦少了南勢湖到東勢湖一段。

<sup>15</sup> 山水畫法是以「身體—主體」的角度鳥瞰周遭環境的感官經驗，採取逼真的寫景式符號的經驗製圖法，其幾何形狀正確性普遍偏低。參見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頁 42。

<sup>16</sup> 主題全圖定義，參見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頁 10。

<sup>17</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48。閩浙總督伍拉納也說此次清丈，因「旋值匪壘滋事，尚未定案」，參見〈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頁 1。

<sup>18</sup>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頁 1-2。

<sup>19</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48。

映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爆發前的沿山土地開墾趨勢和番界界線。

其次，清代地圖大多未註明繪製時間和脈絡，過去判圖往往根據其官治變遷而定。不過，本圖重點在番界內外的清丈，又有底圖，因此沿海和平原地區大多沿襲乾隆 25 年的地圖，描述簡略或不夠正確。舉例而言，本圖並未正確繪出乾隆 26 年（1761）移駐的斗六門巡檢、乾隆 31 年（1766）已由八里坌移駐新莊的新莊巡檢。<sup>20</sup> 儘管如此，由於藍線圖畫工相對粗糙、潦草，錯誤或是疏漏不少，紫線圖反而顯得相當仔細而正確，可以補充或修正乾隆 25 年未註明的莊名或誤謬，<sup>21</sup> 而進一步還原乾隆 25 年從紅線到藍線的界外開墾狀態。另外，紫線圖也更詳細地註明沿山的界址和變動，可以說是乾隆末年邊區圖像的具體反映，研究價值非凡。

本文即以「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為中心，以下分別從番界紫線的劃定、乾隆 49 年定界前的邊區以及定界後的番界和新墾區等面向，大概說明該圖所反映的乾隆末年邊區圖像。不過，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僅是拋磚引玉之作，要更細緻地考證各地的開墾狀態或是番社活動，則仍需要配合古文書及其他相關文獻進一步申論。

## 二、林淡案與臺灣番界紫線

從康熙末年開始，沿山丘陵地區逐漸成為清廷治理臺灣的死角，不斷爆發各種抗官事件和民、番之間的糾紛或衝突。朱一貴崛起的羅漢門和杜君英起事的下淡水檳榔林即均位於邊區的新興開墾區。<sup>22</sup> 另一方面，番害常導致地方官員被牽連處分。因此，清釐劃界的理由，往往是為了杜絕漢人侵墾和番害，<sup>23</sup> 以鞏固政

<sup>20</sup> 清代臺灣官治的變遷，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39: 2（1989年6月），頁1-41；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40: 1（1990年3月），頁37-65；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

<sup>21</sup> 例如大加臘庄，乾隆 25 年藍線圖已經畫出村莊，但並未註明莊名。比對紫線圖，則可以確認乾隆 25 年大加臘庄已經出現。

<sup>22</sup>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37。

<sup>23</sup>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45-46。

權和維護社會秩序。

進入乾隆朝，為漢人移墾臺灣的高峰期，<sup>24</sup> 移民更進一步向沿山侵墾。清廷雖然改採護番禁墾政策，但又基於番害、治安以及福建米穀供需之需要，常搖擺於封禁和開發之間，番界也不斷向東移動。<sup>25</sup> 乾隆 15 年，確定彰化縣以南的紅線番界之後，<sup>26</sup> 民番糾紛卻更加頻繁。翌年（1751），水沙連社和北投社先後發生熟番社與漢人界內爭墾衝突，後者更釀成重大的內凹事件，北投社還引出生番來殺死內凹庄（臺中市霧峰區）漢人 22 人，柳樹浦汛兵 7 人。事件後，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唯恐界外私墾成為治安上的大問題，通令臺灣地方官徹底清查及勘定邊界，並「嚴檄禁逐」私墾者。這次的全面清釐，因人事更迭，直至乾隆 25 年才完成，<sup>27</sup> 並重訂番界藍線。

藍線主要確立虎尾溪以北至八連港（新北市汐止區八連）之間彰化縣到淡防廳的番界，然而定界之後，反而導致人民確認界址的要求，民番糾紛和衝突也往北延伸。乾隆二〇年代的民、番衝突大多發生在彰化縣，乾隆三〇年代逐漸移轉到中北部的淡防廳地區，且由界內私墾轉為界外私墾紛爭。乾隆 31 年（1766），在今苗栗縣西湖鄉，即因界外私墾而發生攸武乃生番殺死鬮殼庄民事件；另一方面，抗官事件仍持續在邊區引爆，乾隆 33 年（1768）黃教即在彰化縣到鳳山縣沿山起事，造成很大的治安問題。<sup>28</sup> 沿山邊區不斷產生的糾紛或衝突，則往往成為界外土地清釐和重劃番界的契機。乾隆 49 年，全面清釐界外埔地，並新定番界紫線，事實上也肇因於乾隆 48 年 7 月在今桃園縣龍潭鄉發生的林淡案（又稱林雲案）。

林淡案的發生地點是位於藍線界外的黃泥塘、烏樹林（桃園縣龍潭鄉）、馬陵埔以及武陵埔。烏樹林和黃泥塘兩地，由於「逼近內山，生番出沒堪虞」，乾隆 33 年淡防廳同知段玠招募鄉勇 40 人，<sup>29</sup> 「分隘防守」，並給予「牌戳」，允

<sup>24</sup>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7），頁 39。

<sup>25</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50-153。

<sup>26</sup> 紅線涵蓋範圍包括鳳山、臺灣、諸羅以及彰化四縣，即南自下苦溪北至大肚溪校栗林附近，大肚溪以北則仍沿用康熙 61 年的界址，僅新增幾處界址。

<sup>27</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3-170。

<sup>28</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38-241。

<sup>29</sup> 段玠，山西人，於乾隆 31-33 年，擔任淡防廳撫民同知。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208。

許鄉勇在就近荒埔開墾，以作為口糧。鄰近烏樹林的武陵埔和馬陵埔則是霄裡社通事鳳生和番阿生的土地或番社共有地。<sup>30</sup> 乾隆 43 年（1778），鳳生招攬林淡等三位漢人合股開墾馬陵埔，「議明限年成熟，定額納租」。乾隆 45 至 46 年（1780-1781），林淡等又陸續招攬 20 人分股承墾。乾隆 46 年，番阿生也招林淡、賴力認墾武陵埔。林淡一股又另招 7 人分股承墾。然而，在烏樹林守隘的鄉勇首張昂以先前其叔已經向鳳生父親知母六認墾武陵埔地，且已出壓地銀 30 圓，而不肯退地，並逕赴淡防廳呈控。不過，淡防廳同知李俊民卻斷定張昂應將埔地交還鳳生另招墾佃開墾，鄉勇口糧則由鄰近埔地撥補。<sup>31</sup> 由上可見，乾隆三〇年代起，淡防廳沿邊守隘工作，已不再僅委由熟番負責，而開始另募漢人鄉勇擔綱。另一方面，自乾隆 11 年（1746）定例，將界外平埔撥歸熟番自耕之後，<sup>32</sup> 此地域界外土地顯然保留給霄裡社，<sup>33</sup> 因此淡防廳針對鄉勇和番通事的土地糾紛，仍站在護番保產的立場上，將土地斷予原住民。霄裡社番則大多招漢佃開墾。這些墾佃往往採取合股開墾模式，甚至群聚至二十餘人，足以與守隘的鄉勇相抗衡，而成為此地邊區兩股不穩定的勢力。

然而，地方衙門的裁定，並無法讓守隘的鄉勇服氣，反而進一步引爆鄉勇和番地墾佃之間的械鬥、毀屋殺人事件。乾隆 48 年 7 月 16 日，漢墾佃群聚武陵埔分地，張昂藉口守隘，擬向其抽分口糧，墾佃卻不予理會，雙方叫鬧而散。7 月 17 日，林淡等漢佃趁鄉勇護衛莊民入山樵採之時，夥同股夥 15 人，持械棍到隘寮拆寮鬧事。之後雖有鄉保「喝散」，但張昂等人回寮後，即邀集鄉勇 18 人，向墾佃理論，打傷墾佃而赴竹塹巡檢稟驗。7 月 18 日，以林雲、林淡為首的墾佃股夥共 21 人，<sup>34</sup> 與鄉勇展開集體械鬥，結果鄉勇張昂等 4 人被林雲、林淡等殺害焚屍。淡防廳同知馬鳴鑣據報，「到地相驗，拿獲首夥要犯」，開庭審訊，確認

<sup>30</sup> 由相關奏摺來看，這些土地可能包括番社共有地或番通事、社番私有地。

<sup>31</sup> 〈刑部為本部議覆臺灣道楊廷樺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已集》（文叢第 191 種，1964），頁 297；〈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已集》，頁 301-302。

<sup>32</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56。

<sup>33</sup> 由「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可見，藍線外的土地全部屬於霄裡社社地，即使鄉勇就近開墾烏樹林，也需「納霄裡社番租穀」。

<sup>34</sup> 林雲為林淡之兄。

林雲、林淡等犯案事實。<sup>35</sup>

林淡案顯然僅是淡防廳界外地區鄉勇和墾佃之間的爭墾仇殺事件，全案雖牽連 42 人，但為時甚短，並未蔓延，只是地方的小械鬥，何以會導致閩浙總督富勒渾決定全面清釐臺灣界外土地和劃定新界呢？其應與乾隆皇帝此際對於閩省和臺灣官員的極度不信任及嚴刑峻法的對臺政策有關。乾隆 47 年（1782），彰化地區爆發大規模的漳泉械鬥，影響甚鉅，被直接就地正法者高達 200 餘人。<sup>36</sup> 福建巡撫雅德、臺灣道穆和藺、臺灣鎮金蟾桂均因沒有親往查辦，僅委任知府、副將負責，而遭到乾隆皇帝一再申飭或「交部嚴加議處」。<sup>37</sup> 臺灣府知府蘇泰更因採取「勸諭和息」方式，未迅速擒捕相關人犯，被乾隆視為「罔顧大體、姑息養奸」而參革，「交刑部治罪」；其餘知縣、一干武職人等均被革職查辦。<sup>38</sup> 乾隆皇帝認為械鬥的發生即因「文武各官平日廢弛玩縱，以致釀成事端，又不立即擒滅」，<sup>39</sup> 因此對於臺灣的各種治安事件，力主從最高的臺灣道、鎮到知縣、都司等文武官均應據報後親自查緝，且採取嚴刑峻法，肇事首犯就地正法，「俾奸民知所儆畏」。乾隆 47 年 9 月，甫上任的閩浙總督富勒渾也被乾隆三申五令，必須「馳赴閩省實力整頓」。10 月，原福建布政使楊廷樞因「在閩年久，臺地情形素所熟悉」，而被委任接臺灣兵備道，並兼按察使銜，繼續查辦械鬥餘犯，且直接向皇帝奏事。<sup>40</sup> 然而，之後又陸續出現彰化王爺會、小刀會；鳳山縣小岡山地方「有匪徒豎旗」等風聞，使得乾隆一再重申「臺灣諸事廢弛，刁風未息，不可不嚴拏究辦、從重懲治，以靖海疆而安良善」。<sup>41</sup> 乾隆 48 年 10 月又再度強調：

臺灣民俗健悍，易於聚眾滋事，自上年大加懲創之後，朕以為其風可以稍

<sup>35</sup> 〈刑部為本部議覆臺灣道楊廷樞奏移會〉，頁 298-299。

<sup>36</sup> 乾隆 47 年，漳泉械鬥事件，林偉盛稱作「謝笑案」，其蔓延彰化、諸羅以及淡水等二縣一廳。該案參見林偉盛，《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 29-35。

<sup>37</sup> 福建巡撫雅德遭到申飭，臺灣鎮、道則分遭革職查辦。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261-267、281。

<sup>38</sup> 同案被革職的武官，除臺灣總兵之外，包括副將、護副將、都司、守備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276、278。

<sup>3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280。

<sup>4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261-262、27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文叢第 173 種，1963），頁 166。

<sup>4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272、280-281。



戢；乃現在此案人犯又有如許之多，可見該郡孤懸海外，距省遙遠，政務廢弛已久，非竭力整頓，難以綏輯。<sup>42</sup>

在這種雷厲風行的氣氛下，多次遭到申飭的閩省官員即使對於小規模的械鬥也頓時神經繃緊，決定予以嚴懲。福建巡撫雅德即呼應乾隆主張，針對林淡案指出：

查海外地方，豈容刁民肆行無忌？且彰化、諸羅二縣，漳、泉匪徒械鬪焚殺，甫經懲創，乃淡水復有焚搶殺命之事，實屬愍不畏死，尤當嚴予重懲，以儆匪惡。<sup>43</sup>

基於上述嚴刑峻法方針，林淡案的處置方式也完全仿效一年前的彰化械鬥案，不但首犯被就地正法「梟示」，且從臺灣道楊廷樞、淡防廳同知馬鳴鑣、北路協副將左瑛都因辦案不力或是拖延甚久才稟報而遭到參革。<sup>44</sup> 特別是臺灣道楊廷樞因據報後，沒有「親往督拿，上緊究辦」，僅由同知馬鳴鑣自行查報，被「交部議處」，臺灣道一職也於 11 月 17 日改由漳州知府李浚原接任。<sup>45</sup>

不過，楊廷樞於 11 月 12 日已親自到淡防廳查勘林淡案內墾埔情形，並於 12 月 7 日上奏給皇帝。<sup>46</sup> 乾隆收到奏摺後，改變主意，以楊廷樞「在臺灣年餘，於該處情形自更熟悉」，而令其留臺幫辦，「實心出力，以贖前愆」。<sup>47</sup> 換言之，因林淡案被降調的楊廷樞，是以戴罪立功的身分，協助新任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繼續處理善後事宜。這使得他在日後清釐劃界上的態度甚為積極，紫線圖也因此比藍線圖更加正確和詳實。

林淡案的善後，除了首從 42 犯「從重定擬」及私相授受的番通事鳳生因病故「免議」外，番阿生和漢佃則「各折責二十板」，更重要的是紛爭地之處分和重新配置。乾隆 48 年 11 月，楊廷樞和北路協副將左瑛到烏樹林至武陵埔一帶界

<sup>4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285。

<sup>43</sup> 〈刑部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285。

<sup>44</sup> 〈兵部為內閣抄出閩督富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283。

<sup>45</sup> 乾隆 49 年 9 月，降調楊廷樞為山東按察使。〈刑部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頁 28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286-288。

<sup>46</sup> 〈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頁 301。

<sup>47</sup> 事實上，新任臺灣道李浚原尚未到任即因漳州府任內審轉案件太遲，12 月 5 日被革職，改以永福調補臺灣道。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289-291。

外地區現勘，發現「墾成田園，新舊不一」，勘丈共得 547 甲。<sup>48</sup> 對於這些土地的處置，如同過去一般，除了番阿生自墾的馬陵埔尾番園，仍由其耕管之外，<sup>49</sup> 不是入官，即列為禁地。烏樹林隘仍「設鄉勇二十名，以資防禦」，其已墾田和未墾埔地，因「該處迫近生番」，於「崁頂隘寮下崁腳立界」，永行禁墾。至於安平鎮至黍仔園一帶，即今桃園縣平鎮市、龍潭鄉境及大溪鎮內，原屬於霄裡社的偌大番地，不論已墾、未墾，均「附奏入官」，原墾佃成為官佃，或是「另行召佃」，「照例納租，除完糧外，分別充公、賞番」。<sup>50</sup> 紛爭地之外的安平鎮等界外土地，此時一併入官，是因為楊廷樞認為這些已墾或未墾田園，「給番殊覺太優，逐佃恐致失所」，因此採「仿照官莊之例，定額輸租」，「不准番民私墾」。<sup>51</sup> 進言之，由於林淡案，原來霄裡社所有的界外番地，被充公入官，成為漢佃與鄉勇械鬥下最大的犧牲者。<sup>52</sup> 界外番地入官充公，似乎也變成清廷對番社連帶懲罰的主要模式。至於漢佃，則仍維持其墾佃身分，只是由番業漢佃變成官莊之佃，改變的僅是業主權，耕作權並未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閩浙總督富勒渾為了力求表現，在與深受乾隆讚賞的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針對林淡案交換意見之後，<sup>53</sup> 認為事件起因在於界外土地爭墾，而先委任楊廷樞清丈淡防廳；乾隆 49 年 2 月 13 日，更正式奏請全面清釐界外土地。他指出：

臣查臺灣各屬，在在壤接生番。向雖定有界址，內外類皆荒埔。因生齒日繁，每緣爭墾滋事。即如林淡等一案，是其明驗。海洋重地不可不亟為清釐。……茲據楊廷樞具稟，現將淡水一帶查丈，其餘各廳縣民番交錯之處，自應一體勘查，酌定界限，以杜爭衅。<sup>54</sup>（標點為筆者所加）

<sup>48</sup> 〈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頁 306-307。

<sup>49</sup> 〈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頁 307。

<sup>50</sup> 其包括：安平鎮（桃園縣平鎮市）、東勢（龍潭鄉）、南勢（龍潭鄉）、黃泥埔（龍潭鄉）、山仔頂（平鎮市）、番仔寮（大溪鎮）、淮仔埔（龍潭鄉）、山坑仔、黍仔園、武陵埔及馬陵埔等地。〈淡防廳圖說〉，「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sup>51</sup> 〈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頁 307。

<sup>52</sup> 雖然霄裡社納入官庄的土地，寫明「分別充公、賞番」，但是仍與原來歸屬霄裡社社有地有所區別。由楊廷樞所言，將這些已墾或未墾田園「給番殊覺太優」，即可突顯其仍有懲罰性效果。

<sup>53</sup>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因乾隆 47 年漳泉械鬥帶兵來臺，表現良好，深得乾隆嘉許，乾隆 48 年冬天回北京陛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267-269。

<sup>54</sup> 〈奏為臺灣連界埔地現飭上緊清釐恭摺奏請聖鑒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7），第 59 輯，頁 308-309。

由上可見，清釐全臺界外埔地和重訂番界紫線的確因林淡案而起。閩、臺官員也一致認為，由於人口壓力逐漸升高，番界附近土地爭墾成為導致邊區不穩定的關鍵，有必要清釐劃界，「以杜爭畔」。換言之，紫線番界的劃定起因於邊區土地之爭墾，而非僅是康、雍年間強調的番害問題。

不過，辦理清丈和重新劃界事務，涉及土地所有權的釐清，因此如同富勒渾所言，「必須明白詳慎熟悉地方之員，責成經理，不致草率從事，滋生事端。」因此，仍責成「奉旨留臺幫辦，沐恩深重，自應倍加出力」的楊廷樺負責。楊廷樺即會同新任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帶同妥員，逐一親詣各處，勘明量丈，酌量情形，分別應禁應墾，繪圖冊報」。<sup>55</sup>「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即是乾隆 49 年為了杜絕界內外爭墾糾紛，全面清釐定界的成果。

此次清丈定界的執行模式，根據乾隆 50 年（1785）1 月楊廷樺的奏報，是由他偕同臺灣鎮柴大紀、臺灣道永福查辦。然而，由於全臺四縣一廳，「地方遼闊」，所以分飭各廳縣「各於所轄界外，逐一先行查丈」，柴大紀和永福再「各分赴北路檢閱營伍，巡查地方」，並「隨地查勘」；楊廷樺也「親至各處，覆加勘丈，趕緊核辦，分別應禁、應墾，以冀妥速竣事」。<sup>56</sup>進言之，清丈和定界雖由楊廷樺總其成，但其實是由各廳縣分頭進行，勘丈「界內、界外已墾未墾荒埔，並墾成田園，逐一绘图，造具甲數、耕佃花名冊（標點為筆者所加）」，再向上「呈繳詳報」。<sup>57</sup>因此，由紫線圖和圖說可見，各廳縣拼接痕跡明顯，彰化縣以北圖說字體和以南諸羅等各縣明顯不同。亦即本圖實為當時清丈後之草圖，尚未經宮廷畫師重新繪製和定稿。其次，由於此次繪圖定界因淡防廳林淡案而起，楊廷樺又先行親自履勘清丈肇事地點，「另繪圖說並開田園甲數清單」，淡防廳同知潘凱也同時清丈淡屬界外墾成田園，<sup>58</sup>因此淡防廳，特別是臺北盆地的人文景觀，繪製最為詳細，連藍線界內的地名也新增許多。相對地，彰化縣以南界內則大致沿襲藍

<sup>55</sup> 〈奏為臺灣連界埔地現飭上緊清釐恭摺奏請聖鑒事〉，頁 309。

<sup>56</sup>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69 冊，頁 416。

<sup>57</sup> 例如，乾隆 49 年 4 月 10 日和 26 日，鹿港理番分府唐鑑因岸裡社不遵照諭飭，配合清釐，隱匿佃名，要求差役到岸裡社拘提通事及若干漢人等。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第 3 冊，頁 1227。

<sup>58</sup> 〈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頁 307。

線圖，變化不大。不過，紫線圖雖以藍線圖為底本，但畫工並不相同，且更為細緻。彰化縣地區有不少地區字體倒置，則顯現當時實地勘丈時由內山往海面的視察者角度，也體現該圖經歷實際而切實的勘丈和繪製的過程，紫線圖的價值和代表性因而更加突出。以下透過該圖及圖說來進一步說明。

### 三、番漢越界混耕、守隘的邊區

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清釐彰化縣和淡防廳邊界，並「挑溝堆土」作為番界；翌年，由福建分巡臺灣道楊景素「馳赴彰化、淡水，親率廳、縣督理工所匝月」，<sup>59</sup> 而形成北臺地區東邊一條綿延的土牛溝。<sup>60</sup> 番界藍線確立之後，高山的三層制族群統治策略逐漸落實；亦即由熟番扮演外禦生番、內防漢人的角色。<sup>61</sup> 番界之外則成為禁地。

然而，乾隆年間，漢人和熟番事實上不斷違禁越界私墾界外地區；乾隆中期以後，部分沿海平原的熟番社開始向東遷徙，<sup>62</sup> 邊界地區景觀變化甚鉅。乾隆一朝，雖在乾隆 6 年（1741）、12 年（1747）、27 年（1762）分別三次重修《臺灣府志》，<sup>63</sup> 但是村莊番社表記大多延續乾隆 6 年劉良璧的《重修臺灣府志》，記載太過簡略，無法突顯邊界實際拓墾成果及村莊大幅擴展的狀況。另一方面，這些府志或是描述局部地區的縣志，<sup>64</sup> 都在乾隆三〇年代以前編修，之後則完全無可參考。因此，要重建此際臺灣邊區開墾的實態，輿圖，特別是大型山水畫式的全

<sup>5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26；余文儀，〈楊觀察北巡圖記〉，收於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64 年原刊），頁 813-814。

<sup>60</sup> 土牛溝的構築和考證，參見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 4（1990 年 12 月），頁 1-68。

<sup>61</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26。

<sup>62</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80 記載諸羅縣番社此時期往東遷徙。又如乾隆 12 年，部分竹塹社番遷進吧哩啞（新埔田心仔），乾隆 14 年竹塹社也往東遷移。參見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44。

<sup>63</sup> 這些府志依序編修的是劉良璧的《重修臺灣府志》（1741）、范咸的《續修臺灣府志》（1747）以及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1762）。

<sup>64</sup> 乾隆朝修訂的縣志有乾隆 17 年（1752）王必昌的《重修臺灣縣志》和乾隆 29 年（1764）王瑛曾的《重修鳳山縣志》。

臺輿圖成為重要的素材。紫線圖及其圖說，剛好可以展現從乾隆 25 年藍線確立之後，到乾隆 49 年全面清釐界外時，藍線界外土地拓展之樣貌。另一方面，也可以修正過去各地土地開發史的誤解。<sup>65</sup>

根據紫線圖圖說（以下簡稱「圖說」），乾隆 49 年清釐全臺界外土地共 16,823.0422 甲。對照乾隆 55 年閩浙總督伍拉納所指出，乾隆 49 年清丈結果，土地總甲數共 16,645 甲，其中田、園 11,204 甲，<sup>66</sup> 圖說卻記為 11,381 甲，互有出入，未墾荒埔則均是 5,441 甲。<sup>67</sup> 再比對圖說中的幾個數據，由附表一可見，各廳縣圖說的數據，與圖說末總數據差距更大。兩者除了請禁田和園、「已陞免陞」田園與總數相符之外，其他數字大多無法比對。以總清丈甲數而言，根據各廳縣圖說加總僅 15,459.6351 甲，短少 1,363.4071 甲。即使一一加總各筆田園荒埔清丈數據，往往也與各廳縣總計有所差錯。由此可知，儘管此次清丈比乾隆 25 年更謹慎而全面，但除了紫線外新禁的田、園數據相當確實之外，新界內土地卻有圖末總數據、各廳縣數據以及各筆加總數據等三種不同數據；各廳縣已墾或擬開禁且由番社報陞的土地甲數和總數據出入也不小。<sup>68</sup> 顯然，圖說末的總數並非按照各廳縣提供的數據來加總，這也反映清丈當時可能太過匆促，<sup>69</sup> 並沒有訂定統一準則，

<sup>65</sup> 例如，吳進喜的《臺灣地名辭書卷五高雄縣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78 以地契為證，指出高雄市內門區的牛稠崙於嘉慶 8 年由新港社始墾。然而，比對藍線圖和紫線圖，乾隆 25 年至 49 年之間，牛稠崙已經開墾，且設立望樓。又如藍線界內的草鞋墩（草屯）地名來源，連雅堂《雅堂文集》記載：「草鞋墩在烏溪之南。林爽文既敗，欲解其兵，眾脫草鞋於此，積之似墩，因稱草鞋墩。」參見連橫，《雅堂文集》（文叢第 208 種，1964），頁 211。然而，在乾隆 25 年藍線圖和乾隆年間的方志均尚未出現該地名，紫線圖卻已標註村莊。顯然，草鞋墩大概在乾隆 25 年至 49 年之間開墾，地名早在乾隆 51 年林爽文事件之前已經出現。

<sup>66</sup> 田、園的判定，尹士俚《臺灣志略》載：「其地平坦者，則開築埤圳，引水灌溉，栽插稻粟，乃謂之田；其地高阜，圳水難引者，則種植芝麻、麥、豆、小米、糖蔗、番薯、靛青、落花生等類，乃謂之園」。參見尹士俚纂修、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頁 25。田園等則的詳細區分，可以參見〈賦役志·戶口土田考〉，收於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83-89。

<sup>67</sup> 乾隆 55 年，未墾荒埔之計算已將未墾沙石埔一起納入。〈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頁 1-2。

<sup>68</sup> 各廳縣加總與最後總數字之差距，例如應報陞田，各廳縣加總後是 4,120.65292 甲，但是圖說末的總計卻是 4,962.98409 甲，各廳縣顯然有低估應報陞田之嫌。但是在應報陞園部分，各廳縣加總共 3,793.71638 甲，反而高出總數的 3,320.26338 甲。詳細數據請參見附表一。

<sup>69</sup> 以彰化縣為例，鹿港理番同知唐鑑即指出：「奉憲檄委勘丈，彰屬界內界外田園統限十日內繪圖造冊詳覆。（標點為筆者所加）」參見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 3 冊，頁 1227。

主其事的楊廷樞和各廳縣對藍線界外土地的計算和認知上又有些不一致，清廷和地方官因此無法確實做好數字管理，圖說中的數字也只能當作參考。另一方面，從臺灣道到地方官均強調確查紫線新界外土地甲數，以達到當時禁墾劃界的目標，然而對於藍線到紫線內新墾區土地數字的計算，卻較為寬鬆。此現象不但充分反映乾隆末年臺灣地方官清丈邊區領土的政策，同時也突顯他們認知到新墾區田園面積將隨著開墾進程而不斷變化的事實，而展現其務實的邊區治理精神。

儘管本文很難利用清丈數據精確地做量化，但是仍可以一窺乾隆 25 至 49 年之間藍線界外土地拓墾的樣貌及趨勢。首先，由各廳縣界外土地清丈數目來看，鳳山、臺灣以及諸羅三縣大概均在 1,500 甲上下，彰化縣有 3,000 餘甲，淡防廳高達 8,000 餘甲。(附表一) 這個數字大致上也確實反映中北部的彰化縣、淡防廳為乾隆中末葉臺灣土地拓墾的主力區域，特別是淡防廳新墾地幾乎佔了清丈總數的一半。

其次，乾隆 49 年藍線界外 16,000 甲左右的土地，分成四種土地性質來丈量，包括：田 6,292.2372 甲 (37%)、園 5,089.02619 甲 (30%)、未墾荒埔 5,251.27615 以及未墾沙石埔 190.26688 甲 (32%)。<sup>70</sup> 很明顯地，在乾隆 25 至 49 年短短 24 年之間，界外土地已經大半墾成田園。墾成的田地主要分布在淡防廳，約佔 47%，之後依序是彰化縣 21%，鳳山縣 15%、諸羅縣 11%以及臺灣縣 4%。園則是淡防廳和彰化縣平分秋色各是 29%和 28%；諸羅縣、鳳山縣以及臺灣縣大概在 13%到 16%之間。<sup>71</sup> 由此參照比例來看，大甲溪以北的淡防廳界外平原地區顯然正積極進行水田化，成田甲數也幾乎是園的兩倍左右；鳳山縣儘管紅線番界始終維持不變，但是越界開墾嚴重；彰化縣則開墾逐漸進入到沿山丘陵地帶，開墾成園的土地也較多。

再由邊區的拓墾型態來看，乾隆 25 年，清廷確立由熟番社負責防守生番的隘番制之後，<sup>72</sup> 陸續在番界沿線設立隘寮。熟番隘丁也可以藉由守隘之便，合法地拓墾隘邊的土地，甚至越過番界私墾。由紫線圖可見，彰化縣以南的紅線和彰

<sup>70</sup> 此比例是未墾荒埔和未墾沙石埔加總計算。

<sup>71</sup> 以上數據是根據附表一各廳縣數字加上請禁田園，再分別除以加總數而成。儘管各廳縣加總與原報總數差距頗大，田是 4,866 甲對 6,292 甲，園是 4,747 甲對 5,089 甲，但是從相對比例來看，仍有參考價值。

<sup>72</sup> 隘番制的演變過程，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4-196。

化縣以北的藍線沿線，共設有 34 個隘寮防守。<sup>73</sup> 其中，鳳山縣丈出土地約 25 筆，<sup>74</sup> 沿邊的隘防圖像和圖說則最特別、細膩。該縣在番界沿線事實上共設立 11 個隘（附表二）。其中，除了枋寮隘較類似望樓之外，有 10 隘在隘周邊有隘丁自耕的隘丁園，<sup>75</sup> 由鳳山八社負責守隘工作。<sup>76</sup> 各隘派有 20 至 40 名隘丁不等，而且保留 20 至 46 甲不一的園地，作為「守隘口糧」。這些隘丁也利用守隘之便，越界開墾，例如毛獅獅隘丁即私墾碎石岡邊的荒埔近 15 甲；南崁林口也有「社番零星栽種，多無收成」。<sup>77</sup>

彰化縣和淡防廳也設有隘寮。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在彰化縣設立隘寮 10 處，派撥熟番 217 名；淡防廳 18 處，派撥熟番 720 名防守，並准各社開發未墾的「番曠埔」，作為隘丁口糧。<sup>78</sup> 這些隘寮原來應由熟番守隘，但如前所述，乾隆 33 年，淡防廳同知卻將黃泥塘和烏樹林兩隘改募鄉勇守隘，「准其就近墾種，給予腰牌，搭寮駐守」。<sup>79</sup> 乾隆 48 年，林淡案發生之後，黃泥塘隘因「距生番較遠。現在民居稠密，足可防備，不必再設鄉勇」，而遭裁撤；<sup>80</sup> 紫線圖也僅剩舊隘 17 處。彰化縣則由 10 處增為 11 隘。圖說中卻僅提到北投社番把守的內木柵隘、柴仔坑社的眉目義隘、黃竹坑隘以及阿里史社的校栗林隘等四隘。除了校栗林隘之外，社番均乘守隘之便開墾鄰近土地，內木柵的北投社熟番即墾成田園高達 400 甲。<sup>81</sup>

<sup>73</sup> 這是乾隆 49 年清丈時數字，但是乾隆 25 至 49 年之間，應有些隘已經被撤掉，如黃泥塘原設隘，後來因林淡案裁撤。

<sup>74</sup> 現存〈鳳山縣圖說〉僅有土地 23 筆，但是因其佚失了南勢湖、東勢湖、大茅埔一帶以及下苦溪以南圖說，估計至少還有 2 筆。

<sup>75</sup> 然而，究竟鳳山八社負責哪十個隘，施添福和柯志明的說法不完全一致。由紫線圖可見，施添福所還原的隘是比較正確的，僅少列了由力力社防守的加飽朗隘、下淡水社防守的新東勢隘，又無杜君英隘；雙溪口隘是由阿猴社派撥隘丁 40 名來防守，而非原來的上淡水社。參見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42-43。基本上，一個番社大概負擔 1 至 2 個隘的防守工作。但乾隆 49 年上淡水社並未守隘。如果從乾隆 55 年番屯定制時，上淡水社仍設屯丁，並給墾南坪頂荒埔來看，很可能紫線圖有所誤植。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414-419。

<sup>76</sup>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9-10。

<sup>77</sup> 〈鳳山縣圖說〉。

<sup>7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27。

<sup>79</sup> 〈刑部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頁 284。

<sup>80</sup> 〈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頁 307。

<sup>81</sup> 〈彰化縣圖說〉。

另一方面，此際全臺各廳縣邊區均有漢人和熟番同時越過番界大幅墾墾，甚至遠及康熙 61 年已遭封山劃界的枋寮以南地區。乾隆 25 年下苦溪南側已經出現加洛堂庄（屏東縣枋山鄉加祿），乾隆 49 年該庄尚在，顯然漢人仍偷越南部番界底限，持續向南進墾。<sup>82</sup> 從下苦溪、枋寮庄以北一直至臺、鳳交界的二層行溪（二仁溪）界外，大概今日屏東縣枋寮鄉到高雄市美濃區近山地區，也出現一些新地名，<sup>83</sup> 或已經形成聚落如新庄後庄和橫山庄。漢、番均參與鳳山縣界外土地開墾，且相對於其他廳縣，熟番顯然在該縣界外土地的拓墾扮演與漢人旗鼓相當的角色。<sup>84</sup> 至於鳳山縣內最大批的新墾地是沿旗山溪深入今日高雄市杉林區的月眉地域。<sup>85</sup> 這裡漢人和熟番各自開墾，共墾成田 308 甲，其中漢人 267.3 甲，熟番 40.6 甲；漢人園 74.2 甲。（附表三）亦即高雄市杉林區大概在乾隆中末葉進入積極拓墾時期，而且是漢、番共同開墾，漢人則居優勢。

臺灣縣也是漢人和熟番同時開墾界外，大概墾成民耕田 171 甲，民耕園 562.7 甲，共 733.7 甲；番耕田 29.7 甲，園 190.6 甲，共 220.3 甲。（附表四）由此可見，雖然漢番同時向邊界進墾，漢人在臺灣縣邊區仍取得絕大優勢，墾成田園大約是熟番的三倍有餘。臺灣縣開墾趨勢已經全面進入沿山丘陵地帶，大概是今日的高雄市旗山區、內門區以及臺南市南化區。在邊區開墾的熟番番社和社番則以大傑巔社和新港社兩社為主，且集中於六張犁（高雄市旗山區）、頭重埔、二重埔及三重埔（高雄市内門區木柵）一帶。

從諸羅縣到淡防廳由於有大量的界外已墾田園和荒埔被清廷禁墾，<sup>86</sup> 因此無法像臺灣縣一般，精算漢人和熟番在藍線界外的開墾實績。不過，由之後的准墾地域可以略窺一豹。諸羅縣准墾的民耕田園共 910.74038 甲，番耕田園卻僅 72.43868 甲。（附表五）漢、番拓墾土地比例差距近 13 倍，呈現出諸羅縣界外土地的拓墾由漢人主導。在沿邊開墾的熟番社則是內優社和阿里山社。但是，阿里

<sup>82</sup> 「清乾隆 25 年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

<sup>83</sup> 南勢湖、東勢湖、大茅埔、橫山庄、碎石岡、新庄仔庄、南坎林、竹仔門、上坑仔、劊犬坑、北埔、柳樹潭、龍角塘、下坑仔。這些地名，大多無法還原確切地點。

<sup>84</sup> 由附表三可見，雖然界外禁墾土地無法區分番、漢所有，但如僅就新劃入界內的土地來看，番約 347 甲，民約 479 甲，差距相對較小。

<sup>85</sup> 包括寨仔腳、六張犁、荊仔藁、荊桐坑等地，大概均在今高雄市杉林區境內。

<sup>86</sup> 這些乾隆 49 年被劃出界外禁墾的地域，僅註明田、園、荒埔性質及其甲數，而未描述開墾族群屬性。另一方面，大部分的地名也無法還原其確切所在位置。



山社僅開墾園 0.4896 甲，顯見該社並未積極參與邊區土地的拓墾。<sup>87</sup> 內優社則主要在今高雄市杉林區、甲仙區、臺南市南化區、玉井區淺山丘陵地帶開墾。<sup>88</sup> 過去研究一般認為 1760 年代原來居於玉井、楠西、南化、大內及左鎮的大武壠社群已進入高雄市甲仙、杉林等原來內優社歸化生番的生活領域。<sup>89</sup> 然而，由紫線圖說可見，直至 1780 年代，在楠梓仙溪（旗山溪）拓墾的主力番社似乎仍是內優社。

彰化縣和淡防廳界外土地拓墾的特色是，除了上述民、番同時進墾部分地區之外，有一些地方純粹由熟番開墾，或是熟番為主力開墾者，其墾成田園比漢人還多。以彰化縣而言，在清查的 18 段土地中，虎仔坑（南投縣名間鄉）專由南投社番墾成田園 53.3 甲，圳頭坑則由北投社番墾成田 26.7 甲。內木柵和阿里史埔雖然各有漢人和熟番入墾，但是前者北投社藉守隘之便，開墾田園 400 甲，漢人僅墾成 55.7 甲；後者由阿里史社社番墾成田園 209.2 甲，漢人 198.2 甲，略勝一籌。（附表六）淡防廳則清查 52 段界外土地，數量最多，不僅呈現其是乾隆中末葉臺灣界外拓墾的主力地區，而且其純番的拓墾地域也更多。例如，德化社番在火燄山腳墾成田園 103.7 甲；四張犁尾（臺中市后里區）亦由德化社墾成田園 40.8 甲；日北山腳由德化社墾成田園 63.2 甲；三湖（苗栗縣西湖鄉西湖）為後壠社自耕墾成田園 86.6 甲；西潭由後壠社番墾成 8.7 甲；馬陵埔由霄裡社番墾成田園 41 甲；馬陵埔尾也由霄裡社番墾成 20.6 甲。狗辣林由民、番混耕該地，但是中港社番墾成田園 26.8 甲，稍高於漢人的 15.7 甲；員山仔由竹塹社番墾成田園 66.2 甲；犁頭山嘴、枋寮由竹塹社番墾成 82.9 甲。（附表七）<sup>90</sup> 由上可見，乾隆 25 至 49 年之間，中北部部分番社已極力向界外拓墾土地，並在部分地域形成純番或是以熟番為優勢的拓殖空間。

又，由於紫線圖是因淡防廳的林淡案而產生，因此該廳界外土地的調查和描述也最仔細，不少土地可以看到其墾拓過程。舉例而言，三湖原來是由業戶吳文

<sup>87</sup> 阿里山社包括阿里山頂四社和下四社，其傳統生活領域由今南投縣竹山鎮，經雲林縣古坑鄉，到臺南市白河區和楠西區。參見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 1（2011 年 3 月），頁 41-102。

<sup>88</sup> 〈諸羅縣圖說〉。

<sup>89</sup> 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 3（2007 年 9 月），頁 59。

<sup>90</sup> 〈淡防廳圖說〉。

龍向後壠社給墾，卻因「生番戕殺拋荒，奉文劃為界外」，乾隆 49 年時已是「民居稠密」，而且由後壠社自耕。尖山腳（桃園縣龜山鄉）乃由蕭大有向霄裡、龜崙兩社取得開墾權，並貼納番租，後賣與董再興。大安寮（新北市土城區）連九芎林地區，早在乾隆 25 年以前大墾戶林成祖已向擺接社買得此段番業；<sup>91</sup> 並鳩佃築成大安陂，以「灌溉大安寮至港仔嘴莊等田一千餘甲」。<sup>92</sup> 但是乾隆 25 年清釐邊界時又被「畫出界外禁墾，堆築溝牛」，至乾隆 49 年已是「民居稠密」，民、番混耕此地，墾成田園 88.1 甲，荒埔 14.3 甲。<sup>93</sup> 漢人向番社取得開墾權，再貼納番租，也是淡防廳界外拓墾的重要模式。

究竟哪些人在界外開墾，也值得一觀。早在乾隆二〇年代的界內外土地清查，福建巡撫鍾音即已清楚掌握漢人豪強、通事與熟番土目私墾彰化沿邊的情形。<sup>94</sup> 由紫線圖所概記的界外拓墾者或活動者，也可以發現這個現象。從附表八可見，乾隆 49 年在界外開墾的業戶，漢人有 83 人，熟番有 18 人。<sup>95</sup> 其中，漢人不乏有力的士紳、豪強及長期投入邊界土地經營的大地主，而並非如閩省官員所言為「遊民」、「貧民」。<sup>96</sup> 舉例而言，諸羅縣大草埔地區於康熙、雍正年間未定界之前，先「經曾郭張墾陞」，之後賣給翁應瑞（?-1744），至乾隆 49 年翁家在大草埔已墾成田園 175.8 甲報陞。<sup>97</sup> 翁應瑞是漳州龍溪縣人，於康熙末年來臺，最先在諸羅縣邊界葉仔林（嘉義縣民雄鄉葉仔寮）地區開墾。<sup>98</sup> 葉仔林直至乾隆 25 年重訂番界時，仍被劃出界外，立有葉仔林生番界碑。<sup>99</sup> 乾隆中末葉，其子翁雲寬（1716?-1783）已住在諸羅縣城內，不僅「家道富足」，田莊有 16 處，並捐例貢生，晉身士紳階層，<sup>100</sup> 且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如乾隆 27 年獨力重建鐵

<sup>91</sup> 〈諸羅縣圖說〉。

<sup>92</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5。

<sup>93</sup> 〈淡防廳圖說〉。

<sup>94</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73。

<sup>95</sup> 圖說可能僅列舉重要或是最大墾戶，而未全部列出所有墾戶名。

<sup>96</sup>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0。

<sup>97</sup> 〈諸羅縣圖說〉。

<sup>98</sup> 翁應瑞家族在諸羅縣的發展過程，參見吳俊蔚，〈番界與諸羅山區的開發：以翁雲寬家族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碩士論文，2009），第四章。

<sup>99</sup> 「清乾隆 25 年臺灣番界圖」作築仔林生番界，但根據紫線圖應是葉仔林。

<sup>10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 12 冊，乾隆 49 年 4 月 9 日；〈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殘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309。

線橋。<sup>101</sup> 翁家顯然是第一代在邊區開墾致富之後，逐漸由豪強轉為城居士紳。不過，乾隆 47 年，漳泉械鬥事件，翁雲寬卻因「縱佃焚搶」被捕，乾隆 48 年 12 月在獄中「中風監斃」。<sup>102</sup> 界外的大草埔土地最後也被抄封，「入官估變」。<sup>103</sup> 又如霧峰林家的開臺祖林石（1729-1788），於乾隆 18 年（1753）二度來臺，後來選擇初關的大里杙（臺中市大里區）定居，<sup>104</sup> 並持續越界開墾彰化縣界外田園，乾隆 49 年成為黃竹坑和眉目義的業戶代表。<sup>105</sup> 林石也是因勇於向邊界開墾而致富之典型。

熟番部分，如在虎仔坑開墾的潘子政，是南投社的甲頭；<sup>106</sup> 德化社通事淡眉則在淡防廳內四張犁尾拓墾田園 40.8 甲。<sup>107</sup> 引發林淡案的霄裡社通事鳳生也在武陵埔、馬陵埔有自耕田園 41 甲。霄裡社的番業戶黃燕禮則持續承買和承繼薛啟龍的產業。乾隆 2 年（1737）以來，薛啟龍在今桃園地區購買大租權，包括奶笏崙莊（桃園市東邊近龜山鄉）、虎茅庄（桃園市和蘆竹鄉一帶）、霄裡庄（八德市），<sup>108</sup> 之後顯然又進一步越過霄裡社向南進墾南興庄（大溪鎮西邊近八德市與平鎮市）。乾隆 20 年代黃燕禮陸續購買薛啟龍所屬虎茅庄、霄裡庄的大租權。<sup>109</sup> 乾隆三〇至四〇年代他逐漸成為桃園地區最有勢力的番業主，乾隆 38 年（1773）又在霄裡社創建三官祠、乾隆 44 年（1779）興修茄苳溪橋，至乾隆 49 年清丈時，原來屬於薛啟龍的南興庄也已經轉移到黃燕禮手中。<sup>110</sup> 由薛啟龍到黃燕禮業主權的轉移過程，凸顯熟番在北部土地開發中也扮演重要角色，甚至承接漢人開發成果，位居地方領導階層。

<sup>10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1960），頁 127。

<sup>102</sup> 〈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殘摺〉，頁 308。

<sup>103</sup> 〈諸羅縣圖說〉。

<sup>104</sup> 林石的事蹟，參見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頁 28-32。

<sup>105</sup> 〈彰化縣圖說〉。

<sup>106</sup> 〈觀音亭香燈碑記〉，收於何培夫編，《臺灣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6），頁 224。

<sup>10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333。

<sup>108</sup> 奶笏崙莊於雍正年間開墾，虎茅庄雍正年間由周添福承墾，之後將業主權陸續賣給薛啟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65、72-73、338-339、537-538、817。

<sup>10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2、544。

<sup>110</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65、151；〈淡防廳圖說〉。

總之，由紫線圖及其圖說可見，在界外土地侵墾中，漢人仍是主力，但是他們並非如官員所指出是遊民或貧民，不少是長期經營邊界土地開墾的大業戶、豪強以及士紳。其次，在邊區土地開發中，熟番也不缺席，他們既透過在邊界守隘的隘丁身分越界開墾，又與漢人同時入墾界外地區。熟番甚至成為部分地域的主力拓墾者，而形成純番或熟番優勢墾殖空間。少數番業主，如黃燕禮更成為桃園地區最有勢力的番業主。

#### 四、乾隆 49 年的番界與新興開發區

乾隆 49 年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另外一個重要的圖像是番界的釐定及其所展現的界外禁墾地和界內新興開發區。番界既是地表的界線、族群的分界，<sup>111</sup> 也突顯熟番和漢人如何逐漸越界擴張，在界外生活的人又如何納入界內，進而反映清朝帝國的領土政策和邊區政策。

從乾隆 15 至 49 年，誠如前述，清廷共劃訂三次番界，分別為 15 年的紅線、25 年的藍線以及 49 年的紫線。乾隆 15 年是局部調整康熙 61 年的界址，亦即紅線侷限於大甲溪以南的彰化、諸羅、臺灣、鳳山等縣，淡防廳則僅增加 6 處界址，並未更動，<sup>112</sup> 亦未畫線。乾隆 25 年，因主要清釐彰化縣和淡防廳，呈現在地圖上的是彰化縣以北新劃藍線，而鳳山縣至彰化縣仍有紅線。然而，不論是紅線或藍線都是局部地區繪線，相對地，紫線則是從南到北重新繪製，可以說是第一條縱貫西部臺灣的番界線。

這條新番界從南邊鳳山縣的下苦溪到最北淡防廳的八連港，重新規制化清廷認定的界內和界外地區。除了在地圖上由南到北繪製紫線之外，實體是沿著邊界設置界碑和隘寮。相對於藍線圖的界碑和界址繪製不夠清楚或不完整，紫線圖則相當仔細地一一畫出新、舊界。由附表九可見，紫線圖共繪有乾隆 25 年藍線舊界 47 處，乾隆 49 年紫線新定界 81 處。新定界則以彰化縣和淡防廳最多，特別

<sup>111</sup> 孟祥瀚，〈清代臺中盆地東側阿拔溝沿岸番界的研究〉，頁 198。

<sup>112</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9。由紫線圖來看，例如康熙 61 年的東岸庄界和巴陽庄界碑，乾隆 15 年已經距離紅線甚遠，劃入紅線界內。

是淡防廳增加 30 餘個，不僅反映該廳為主要新墾區之外，也隱含清廷新釐定的番界對於界外侵墾仍採取寬容態度，以承認既有事實居多。

沿山隘寮也被大幅調整。由紫線圖可見，新番界釐定之後，已有 34 個舊隘劃入界內，因此又在紫線重新配置 46 個隘。其中，除了鳳山縣因番界未變動，仍維持原來的 11 個隘之外，從臺灣縣到淡防廳沿邊番界則新設了 35 個新隘。（附表二）這些新隘分成兩類，一是將原來的隘移往新番界，如臺灣縣註明「田螺堀等處移設隘寮」和彰化縣的「虎仔坑隘寮移在此處」。另一是重新於新地點設置隘寮。諸羅縣和淡防廳即全部為新隘，顯然其番界向東大幅移動，而非僅微幅移設隘寮。新置隘寮也以諸羅縣和淡防廳最多。

紫線番界的確立，無疑地將沿山地區分成界外禁墾區和界內合法的新墾區兩個地域。紫線外以東地區即為界外，所有已墾田園或是未墾荒埔，一律被棄置禁墾。番界的界線則仍依賴山或溪水等地形特徵，或以山腳、山根、大溪、溪埧、舊築土牛為界，或於埧下、溪墘、溪尾立碑，或於埧腳立界。被劃出界外的理由，主要是：「該處深透山根，逼近生番」、「該處深透山曲，生番時常出沒」、「該處離內山只隔壹溪，生番時有出沒」、「該處逼近內山，生番出沒」。較特殊的理由，如「香山坡現丈荒園壹分貳厘，未墾荒坡貳甲肆分，係畸零荒埔，為數無多，難以耕管。應請將香山坡一帶仍舊定為界外，永行禁墾。以舊築土牛為界。」<sup>113</sup> 由此可見，除了香山坡是因為「難以耕管」而畫出界外之外，仍以距離生番社遠近、隔絕生番為劃界準則。即連淡防廳大溪墘後的楊梅埔（桃園縣楊梅市），完全未開發，丈出荒埔 120 甲，也因「該處離生番尚遠，係屬應墾」，而納入界內。進言之，從康熙年間以來為了防止番害、隔離生番而設置番界的隔離主義，仍是此次清釐劃界的準則，但是對於距離生番遠近的判定則更加務實而彈性，而將大量荒埔直接納入新墾區，並非僅是承認既有事實而已。

由於番害往往導致地方官被連帶處分，因此各廳縣界外地區的調查和禁墾也特別審慎和準確。乾隆 49 年，全臺共有 29 筆已墾或開墾中的土地被劃出界外，應禁的田有 616.3 甲，園 540.9 甲，荒埔有 1,194.3 甲，共 2,351.5 甲。（附表一）其中，鳳山縣請禁田園 614.2 甲，佔總禁田園的一半。很明顯地，儘管鳳山縣番

<sup>113</sup>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界早在乾隆 15 年已經定界，但是熟番和漢人仍不斷越界開墾番界到山腳地帶之間的荒埔，卻一次次地因為清釐邊界而受阻。其次，各地禁墾面積大概幾甲到幾十甲，僅有三筆高達上百甲，如鳳山縣的六皆寮地區（大概今荖濃溪東岸的高雄市六龜區附近），已開墾 355.9 甲；彰化縣的東勢角（臺中市東勢區）由番、漢共同開墾 127 甲；淡防廳的港仔內（從汐止到石碇、四腳亭、暖暖）則有 124 甲。（附表三、附表六、附表七）換言之，從乾隆 25 至 49 年，高雄六龜和茂林、臺中東勢、北部的暖暖、瑞芳及深坑、石碇均已進入積極拓墾狀態，但因這些地區深入內山地域，儘管開墾已達規模，仍被劃入禁區。其也意味著乾隆 49 年地方官員雖考量邊區拓墾現狀，大多承認既有事實，卻有明確的邊界底線，不容漢人和熟番越雷池一步。這些新劃出界外的地名，除了少數地方之外，大多無法還原；相對地，藍線到紫線的新界內地區則因被正式納入版圖，地名大抵上保留至今。清廷的禁墾措施對於邊區土地的拓墾，似乎一時之間仍有其效力，更延緩界外地區的開發。

除了少數禁墾地之外，乾隆 49 年的清丈更多的是承認現狀，將大部分乾隆 25 年以來藍線外的土地新劃入紫線界內。清釐番界顯然並非要處分違法侵墾的人而恢復原本的界線，而是承認既墾事實，將邊區民人與田園納入清廷的統治範圍內。<sup>114</sup> 特別是「居民已成村落，田連阡陌」的地區，地方官認知到「難以禁逐」，而不得不將其劃入界內。<sup>115</sup> 新界內土地的處置，則大概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延續過去慣例，將糾紛地一律充公入官。<sup>116</sup> 另一是透過清釐劃界規制化原來藍線界外的土地，將其正式納入版圖，陞科納稅，而成為新墾區，並進一步確立了邊區的熟番地權及番社與社番、漢人之間的租佃關係。因此，正如邵式柏指出，邊區政策的形成是清廷因應臺灣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斷估量國防策略、控制成本以及稅收潛能，而理性計算的結果。<sup>117</sup>

<sup>114</sup>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49。

<sup>115</sup> 〈淡防廳圖說〉。

<sup>116</sup> 例如乾隆 15 年，水沙連界外地區因發生衝突，但「民居已成」，而充公入官。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4。

<sup>117</sup>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

充公入官的土地僅有諸羅縣 1 筆，淡防廳 8 筆。諸羅縣被充公土地位於大草埔。其原為城居紳士翁雲寬所有，但在乾隆 47 年因漳泉械鬥案而全部被抄封，「入官估變」。<sup>118</sup> 淡防廳的入官地分布在今苗栗縣和桃園縣兩地。前者包括銅鑼圈（苗栗縣銅鑼鄉銅鑼）、蛤仔市（苗栗縣公館鄉公館）、中心埔（銅鑼鄉）以及芎蕉灣（銅鑼鄉）等地。這些地區位於後龍溪上游兩岸，原來屬於後壠社或後壠貓閣社的番地，後來分給岸裡社耕管，卻「被奸民私賣」，民人互相占墾，或「番少地廣，佃民繁多，該番未能管業」，基於治安考量，只好充公入官，將現佃收為官佃，「照例納租，除完糧外，分別充公、賞番」。<sup>119</sup> 也就是說，原屬於番社的土地，由於社番無法管理，又有漢人互相侵墾，只好充公入官，免再引起爭端，危害社會秩序。後者則為安平鎮、東勢、黃泥塘、馬陵埔等地區，大概是今桃園縣平鎮市、大溪鎮地帶，如同前述，因乾隆 49 年的林淡案而充公。不過，很明顯地，充公入官地，除了業主權改變之外，其實仍援用原佃，整體變化應不大。

入官的充公地之外，由界外禁地劃入界內的地域，則全部重新配置給熟番社。亦即，如柯志明所言，清廷是將沿邊的土地重新配置給熟番，而不是確認和保護其在西部海岸平原界內的原領地。<sup>120</sup> 不過，在乾隆 55 年福康安奏准劃界外地區為番屯地之前，早在乾隆 49 年，已考慮將乾隆 25 至 49 年之間開墾的藍線界外地區，分配給熟番社，而草擬出以熟番居間的族群三層制統治佈局。儘管這些番社的配置是否完全可以反映當時的實際狀況，有待進一步比對古文書，但紫線圖仍反映乾隆 49 年閩省和臺灣地方官員對於沿邊地區番社及其社域的理解。另外，各地並按照其陞科與否以及租佃關係，大概可以分成作為番守隘的口糧地、番業番佃、番業漢佃等三種類型。

各廳縣的新墾區也規模不一，性質不同。鳳山縣共准墾 13 筆土地，其中有 10 筆是保留 22 至 47.2 甲給沿界守隘的隘丁做為口糧，並「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這 10 隘沿著紅線邊界配置，從乾隆 15 年以來並未更動，亦即自今日屏東縣枋寮鄉力里溪南岸的玉泉村，經新埤鄉、萬巒鄉、內埔鄉到高樹鄉沿山地區，早在乾隆 15 年以前已經開墾到山腳近山地帶，邊界自此定制，紅線和紫線也重

<sup>118</sup> 〈諸羅縣圖說〉。

<sup>119</sup> 〈淡防廳圖說〉。

<sup>120</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4-27。

疊。直至龍肚埔（高雄市美濃區龍肚），紫線才與紅線分開，向東移動。新准墾的龍肚、月眉（高雄市杉林區月眉）以及大藍（高雄市旗山區大林）等地區，則分別歸屬武洛社和塔樓社社域，為番業漢佃地或番業番佃地。（附表三）這也意味著今日美濃溪上游和旗山溪上游地帶最後偌大的谷地，<sup>121</sup> 於乾隆 49 年全面開禁准墾。

臺灣縣的番界大幅向東邊移動，從六張犁到潯仔寮，新墾區共 8 筆。大概從高雄市旗山區北邊至臺南市南化區，沿今日的臺 21 線和臺 3 線沿線聚落此時已經出現。<sup>122</sup> 這些新墾地中，偏東邊內山的旗山溪流域上游、溝坪溪流域，即高雄內門區南部和東部、旗山區北部、杉林區等 6 筆新墾區，全屬於大傑巔社社域；二仁溪上游，即高雄市內門區的頭重埔、二重埔、三重埔及南化區，則為新港社社域。其中，已墾民耕田園是番耕田園的三倍多，且除了六張犁、田螺堀等地之外，漢人都是主力拓墾者。新港社的大里撓則開墾內門區內的頭重埔至三重埔一帶，為番業番佃的純番地權墾地。（附表四）

諸羅縣的番界，從噍吧哖街（臺南市玉井區）邊的劊仔六坑（玉井區坑口）生番界碑到哆咯嚨社附近的九重溪界碑之間，紅、紫兩線重疊，並未變化。不過，該縣南邊和北邊的番界則大幅向東移動。南邊由山杉林到芎蕉腳一帶，即今高雄市杉林區的杉林、糞箕湖、新庄，沿臺 21 線一路往北，有不少新興開發區。<sup>123</sup> 亦即旗山溪上游及後堀溪上游地帶，均為新墾區，並劃入內優社社域。諸羅縣北邊的新墾區則劃入阿里山社域，即由今嘉義縣中埔鄉、經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雲林縣古坑鄉至斗六市，沿著臺三線兩邊的聚落，大多已經出現。<sup>124</sup> 直至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流域兩岸聚落，北由柯子坑、鯉魚尾南至過溪，全面開禁准墾。諸羅縣新墾區以漢人為拓墾主力，民耕田園為番耕田園的十餘倍，特別是阿里山社社域內的墾區，幾乎均變成番業漢佃地。（附表五）

<sup>121</sup> 即高雄市杉林區的寨子腳、荊仔寮、荊桐坑等地。

<sup>122</sup> 如旗山區的六張犁、口隘、中隘；內門區東半部的金交椅（金交椅）、龍潭、東方木、石門坑、菜子坑、白樹林（寶林）、田螺堀、溝坪、金瓜寮（安定）；南化區的潯仔寮（心仔寮）、苦苓腳及南化。

<sup>123</sup> 有白水泉、十張犁、八張犁、蜈蚣潭、藪子寮；南化區的竹頭崎、南寮、北寮以及玉井區的頭重埔、二重埔（二埔）以及三重埔（三埔）。

<sup>124</sup> 如中埔鄉的坛水（滾水）、崁脚、石頭厝；番路鄉的番仔路（番路）；竹崎鄉的阿拔泉、金獅寮；梅山鄉的南勢坑、大草埔、九芎坑；雲林縣古坑鄉的大湖、古坑；斗六市的湖山巖、枋樹湖（楓樹湖）。



彰化縣的番界，從諸、彰交界的虎尾溪到濁水溪一帶紅、藍線及紫線交疊，並未變化。過了濁水溪之後，從清水溝（南投縣鹿谷鄉）至集集埔（南投縣集集鎮）、廣盛埔（集集鎮隘寮埔？）及八娘坑均劃入界內，屬於水沙連社社域，由漢佃開墾。由集集到湳仔（南投縣名間鄉名間）番界未變，至虎仔坑（名間鄉）則歸屬南投社社域，為番業番佃形態。由虎仔坑以北，過南勢坑（名間鄉）之後，藍線、紫線重疊，直至匏仔寮，番界才變動。此時，界外開墾雖然已經越過集集，往北進入永平坑（中寮鄉），卻因靠近內山而被劃出界外，並設立新定界，亦即今日的中寮鄉仍屬於禁墾區。從匏仔寮（草屯鎮）、牛屎崎（草屯鎮）、生牛埔（草屯鎮牛埔頭？），即草屯鎮東邊則進入積極拓墾階段。本地域為北投社社域，不但還有 180 餘甲荒埔未墾，而且已墾番耕田園最多，大概 400 餘甲，佔總墾田園的 88%。顯然，北投社借守隘之便，大量墾耕界外土地，而形成一個熟番優勢墾地。過萬斗六溪（烏溪）之後，萬斗六（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地區新入界內，為貓羅社社域，仍處於開墾狀態，有荒埔 70 餘甲。阿罩霧（臺中市霧峰區霧峰）一帶邊界不變，至黃竹坑（臺中市大里區）、眉目義（霧峰區桐林？），原均有隘寮，由柴裡坑社守隘，劃歸其番業；大姑婆（臺中市太平區大湖內？）、車籠埔（太平區）為大肚社社域。校栗林（太平區坪林？）、沙歷巴來積積、阿里史埔等三大埔地均為阿里史社域，其中阿里史社並在校栗林隘守隘。阿里史社所擁有的新墾區為彰化縣內各社之最，大概頭汴溪以北，縱貫太平區北邊、臺中市東邊軍功寮、潭子區、豐原區等地區，且仍有不少荒埔，尚處於積極拓墾時期。位於東勢口外的土牛角（臺中市石岡區土牛）新被納入界內，為攸武乃社社域，仍有荒埔待墾。（附表六）大抵上，越過烏溪之後，今日霧峰區、大里區的邊區、太平區西邊平原及石岡區東邊，深入到北溝溪、草湖溪、頭汴溪、大里溪及大甲溪上游等流域之谷地均已劃入界內。

淡防廳共清釐土地 51 筆，其中新墾區有 42 筆，准墾率高達 82%。因此，過了大甲溪之後，除了加志閣隘、香山口隘、婆老粉隘等三處藍線和紫線重疊、邊界不變之外，番界大幅向東移動，中北部僅剩的平原大多進入最後一波的拓墾階段，部分地區甚至已經進逼淺山丘陵地帶。

從大甲溪以北，番界穿過今臺中市后里區、苗栗縣苑裡鎮、通宵鎮、西湖鄉、銅鑼鄉、公館鄉、苗栗市、造橋鄉、竹南鎮、頭份鎮、新竹市、新竹縣竹東鎮、新埔鎮、桃園縣的楊梅市、平鎮市、龍潭鄉、大溪鎮、新北市的三峽區、土城區、新店區、汐止區、臺北市文山區、內湖區。新請墾區南起臺中后里的月眉崁，北至基隆田寮港，共准墾 42 處，81 個地點。<sup>125</sup>（附表七）很明顯地，大甲溪以北至臺北盆地之間，除了苑裡、通宵、頭份、造橋、新埔鎮等地的東邊以及頭屋鄉、寶山鄉之外，北部平原地帶大多劃入界內；臺北盆地除了深坑、土城東部等平原地帶尚在界外之外，從今日的汐止、五堵至七堵之間已經全面准墾，最遠至基隆田寮港，但瑞芳鎮、暖暖以東等則仍屬於禁地。

這些新墾區，除了前述入官的糾紛地之外，由南而北，分屬於德化社、房裡社、吞霄社、後壠社、日北社、中港社、竹塹社、霄裡社、龜崙社、擺接社、秀朗社以及南港社、北港社等社番業。其中，中港社和霄裡社分別有 7 筆和 6 筆，土地最多。也就是說，從後龍溪以北到鹽水港之間的新墾區，縱貫苗栗造橋、竹南鎮、頭份以及新竹市地區，均屬於中港社社域；大溪墘（桃園縣楊梅市）到尖山腳（龜山鄉）之間界內土地，即包括楊梅市、平鎮市、八德市、大溪鎮至龜山鄉新墾區則屬於霄裡社社域。但是部分新墾區因範圍較大，橫跨數個番社傳統領域，因此分屬兩社以上共有，如福安埔（三峽），為霄裡、龜崙、擺接以及武勝灣四社共有。苑裡坑為房裡社和吞霄社、大姑崁（桃園縣大溪鎮）和尖山腳屬於霄裡和龜崙兩社共有、峰仔峙（新北市汐止區）則是南港社和北港社所有。（附表七）

<sup>125</sup> 詳細地點依序是月眉崁（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四張犁尾、柯子林、九層頭；苗栗縣苑裡鎮的火焰山腳（火焰山）、日北山腳、芎蕉坑、苑裡坑；通宵鎮的吞霄內湖；西湖鄉的三湖（西湖）、四湖、五湖、吞霄埔；銅鑼鄉的銅鑼園（銅鑼）、竹仔林（竹森）、九力林（？）；苗栗市的南勢坑、西山尾（西山）；造橋鄉的風車紐（？）、狗辣林（？）、馬陵潭（大潭？）、九車籠、中洲；竹南鎮的淡汶埔（談文）、柳仔滴、鹿廚坑；頭份鎮的南港仔（南港）、茄苳溝（？）、牛欄場、中港內灣、斗換坪；新竹市的鹽水港、缺仔口（？）；新竹縣竹東鎮的員山仔；新埔鎮的犁頭山嘴（犁頭山）、枋寮；桃園縣楊梅市的楊梅埔（楊梅）；龍潭鄉的貓勝合（大庄？）、八張犁、四方林（上林村）、馬陵埔尾番園（？）、大坪埔（大坪）、番仔寮、山坑仔；龜山鄉的尖山腳；大溪鎮的南興庄尾（南興庄）、粟仔園、大姑崁（大溪）；新北市三峽區的福安埔（三峽）、廣福庄（土城廣福里）、橫溪南（三峽區橫溪）、橫溪北、九芎林（坪林？）、黍仔園（麥子園）；土城區的大安寮（土城區）、外五張、內五張、外挖仔（新店區）、暗坑仔（新店區安坑）、七張仔（新店區七張）、阿泉坑（臺北市文山區）、霧里薛埔（即臺北市內湖區中洲）；汐止區的樟樹灣、康語坑（白雲里）、梭老準（保長坑溪上游鵝鵝崙，東山里）、北港仔（烘內、烘北里）、八連港（八連里）、峰仔峙南勢、峰仔峙新社、鄉長厝、瑪瑙坑、保長坑、油蚶坑、五堵、六堵、七堵南北、八堵南北以及基隆的田寮港。

上述請墾地點，大多早在乾隆 25 至 49 年之間已經陸續開墾。除了社番自耕之外，不少是漢人直接向番社請墾。另一方面，乾隆 49 年全面重新在沿邊分配番社社域，確立番業，大多依據守隘或尊重原來番社領域原則來配置，但有時似乎有錯置番社的現象。例如，汐止的保長坑，原來是峰仔峙社和塔塔攸社的傳統領域，<sup>126</sup> 但是清釐時卻歸為南港社和北港社所有。換言之，乾隆 49 年清釐時沿邊番社的配置狀況，仍有待與古文書或其他文獻相互參照，才能進一步瞭解和釐清其源由或意義。乾隆 49 年提出的方案，是否在林爽文事件善後時完全落實，也必須透過各地逐一而細緻地解圖，才能解明。

## 五、結論

康熙末年以來，拓墾中的邊區常常是臺灣社會治安的死角。清廷因此採行封山劃界政策，隔離生番與漢人。然而，番界的劃定，並無法阻擋漢人與熟番越界拓墾。直至乾隆 51 年林爽文事件爆發之前，仍一再發生民、番糾紛和衝突，甚至釀成抗清的重大事件。

清初臺灣地方官員為了化解邊區的緊張和危機，不斷採取清釐劃界的措施以因應。乾隆一朝，即曾經畫出紅、藍、紫以及綠色等四條番界，番界也不斷向東邊移動。因此，清釐劃界雖然再度強調隔絕生番的隔離主義，卻並非要處分越界開墾者，反而是承認既墾事實，將邊緣模糊地帶明確化，將界外新墾地全面納入正式版圖內。另一方面，每一次的劃界，也讓在邊區活動的民、番確立其土地所有權或墾耕權，由界外正式而合法地進入界內。邊區拓墾顯現的龐大利益，遂成為遊民、隘丁及有力之士爭相競奪的場域，紛爭不斷。

乾隆 48 年，淡防廳即發生在番界守隘的鄉勇與界外開墾的漢佃之間爭墾仇殺的林淡案。儘管其只是地方小規模的械鬥案，卻在乾隆皇帝嚴厲查辦的指示之下，閩浙總督富勒渾於翌年通令全臺一廳四縣進行清釐劃界，而完成臺灣西部第一條從南到北的紫線番界，繪製「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sup>126</sup>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261。

透過臺灣番界紫線圖及其圖說可見，乾隆中末葉，除了熟番透過守隘之便，越界開墾之外，漢人和熟番同時入墾藍線界外。邊區遂出現漢、番混耕的圖像，甚至部分地區以熟番為拓墾主力，而變成純番或熟番優勢地域。特別是鳳山縣邊區的越界拓墾，熟番與漢人幾乎旗鼓相當。

在邊區開墾者也並非如同清朝官員所言，均是「貧民」或「遊民」。事實上，漢人不乏長期在邊區經營的地主、豪族及城居士紳；熟番則不少是通事、土目，霄裡社的黃燕禮甚至不斷承接漢墾戶的大租權，成為桃園地區舉足輕重的番業主。

乾隆 49 年，除了在地圖上繪製紫線之外，實體上則在沿界設立界碑，移設或重設隘寮。番界的劃定則根據離生番遠近，生番是否逸出為害為準則。換言之，紫線番界仍遵循康熙末年以來隔絕生番的隔離主義精神，但是界線的判定卻更為寬鬆而務實，大幅納入未墾荒埔，而並非僅是承認既墾事實而已。

這條新番界，除了鳳山縣南部仍延續乾隆 15 年以來的番界之外，大多進行微幅或巨幅的調整，尤以彰化縣、淡防廳變化最劇，也反映兩廳為乾隆中末葉主力拓墾區。劃界的結果，無疑地將乾隆 25 年以來藍線到紫線之間的界外地域，納入國家統治範圍。其中，諸羅縣和淡防廳內的糾紛地全部入官充公，其餘成為新墾區，正式陞科納稅，並規範了漢人、熟番與番社之間的租佃關係。亦即新劃入界內的土地，除了糾紛充公地之外，全部配置給各熟番社。因此，以熟番介於漢人和生番之間的三層制族群空間佈局，早在乾隆 49 年已經擬定草案、企圖實行，卻因林爽文事件而暫時擱置。事件之後，福康安則將番業改以番屯制取代。

此外，紫線的劃定，也將大甲溪以北地區大半的平原地帶劃入界內，而進入全面開墾狀態，部分地區甚至已經進逼淺山丘陵地。臺北盆地除了東緣的深坑、暖暖、瑞芳之外，大多收入版圖。其餘各縣，均已朝向淺山丘陵地帶，或是沿著溪流進入到各流域上游谷地拓墾。不過，各地實際的開墾狀況或是番社社域、漢番間的租佃關係，仍有賴搭配地圖、古文書以及相關文獻進一步比對和深究。

附表一 乾隆 49 年全臺一廳四縣界外埔地清丈面積

單位：甲

性質		鳳山縣	臺灣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防廳	總計
界外田 a				537.30552			6,292.2372
	已陞免陸田 b			69.429 翁雲寬案入官	民耕田 60.03803		129.46703
	禁田 c	372.89397		31.32996	128.3776	83.6748	616.27633
	應報陸田 d				904.21685		5,546.49384
	番自耕田 e						583.50975
	實在應報陸田 f	歸番報陞 399.95977 10%	歸番報陞 200.64632 5%	歸番報陞 467.87652	歸番報陞 844.17882	歸番報陞 2,207.99149	4,962.98409/ 4,120.65292
界外園 a				584.25577			5,089.02619
	已陞免陸園 b			106.332 翁雲寬案入官			106.332
	禁園 c	241.32556		49.4252	46.81584	203.358	540.9246
	應報陸園 d						4,441.76959
	番自耕園 e	306.4/306.2					1,121.50621
	實在應報陸園 f	120.61118	歸番報陞 753.30491 (原) / 753.30536 (校正)	歸番報陞 477.92377/ 556.21131	歸番報陞 1,284.22219	歸番報陞 1,157.65433	3,320.26338/ 3,793.71638
界外未墾 荒埔 g			91.61822				5,251.27615
	充公入官未 墾荒埔					1,859.08869	
	應禁荒埔 h	181.77786		59.2328	634.0736	319.3208	1,194.31546
	應招墾報陞 未墾荒埔 i		91.61822	172.08581	1,043.84904	828.35678	4,056.87109/ 4,056.96069 C
未墾沙石 埔 g							190.26688
	應禁沙石埔 h				0.0896		0.0896
	應招墾報陞 未墾沙石埔 i				190.17728		190.17728
界內	應歸業戶報 陞田		92.37768				
	應報陸園		350.03229				
共計		1,441.19048 A <sup>+</sup>	1,045.56945/ 1,487.97942 B	1,433.63506/ 1,510.01743	3,248.01099	8,291.22907	16,823.0422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說明：d=a-b-c；f=d-e；i=g-h。原/校正，前面數字為各廳圖說報告數字，校正則根據圖說中各地清丈土地甲數加總而成。總計欄位，則前面數字為圖說末總數據，後一數字為各廳縣圖說數據加總。淡防廳另有入官充公田 1,333.46324 甲及入官充公園 298.02092 甲。A<sup>+</sup>代表數據不完整而低估，如鳳山縣缺乏荒埔數字和南勢湖一帶資料；B 為界內界外之總和。C 圖說登錄之總數為 4,056.87109，但與實際扣除後之數字 4,056.96069 相差 0.0896，估計其應該將「應禁荒埔 h」總數 1,194.31546，誤植成「應禁荒埔與石埔」加總數 1,194.40506，正確數字應為 4,056.96069。

附表二 乾隆49年番界紫線圖的隘寮

縣名	類別	隘	數量
鳳山縣	舊	望樓：枋寮隘望樓 埔姜林隘（放索社）、糞箕湖隘（茄藤社）、毛獅獅隘（茄藤社）、 加匏朗隘（力力社）、萬巾庄隘（力力社）、新東勢隘（下淡水社）、 雙溪口隘（阿猴社）、大路關隘（阿猴社）、加臘埔隘（武洛社）、 毒口溪隘（塔樓社）。	10/ 望樓 1
臺灣縣	舊	頭二三重埔舊隘 界內：土地祠望樓、望樓（大木柵）、更寮崙望樓、牛欄崙望樓	1/ 望樓 4
	新	六張犁等處移設隘寮、荊桐坑新設隘寮、田螺堀等處移設隘寮	3
諸羅縣	舊	加茂後舊隘寮	1
	新	大傑嶺（巔）新設隘寮、芎蕉腳新設隘寮、頭埔新設隘寮、大埔莊 新設隘寮、薑母寮新設隘寮、大草埔新設隘寮、軍工寮新設隘寮、 三坪新設隘寮、鯉魚頭新設隘寮。	9
彰化縣	舊	虎仔坑隘、萬丹坑隘、圳頭坑隘、內木柵隘、萬斗六隘、阿罩霧隘、 大小黃竹坑隘、內新莊隘、外新莊隘、校栗林隘、阿里史大坑口隘。	11
	新	八娘坑等處新設隘、虎仔坑隘寮移在此處、萬丹坑隘移在此處、內 木柵隘寮移在此處、萬斗六隘寮移在此處、黃竹坑隘寮移在此處、 內外新莊隘移在此處、校栗林隘寮移在此處、阿里史大坑口隘寮移 在此處、大甲溪新設隘。 望樓：萬丹望樓	10/ 望樓 1
淡防廳	舊	日南隘、貓孟隘、大坪隘、內湖隘、打那叭隘、貓裡隘、加志閣隘、 新港仔隘、矛矛窪隘、鹽水港隘、香山口隘、枋寮隘、婆老粉隘、 大溪墘隘、烏樹林隘、打撈山隘、尖山隘寮	17
	新	火焰山腳新設隘、日北山腳新設隘、楓樹坑口新設隘、攸武乃新設 隘、雞籠山腳新設隘、大溪口新設隘、頭灣庄尾新設隘、鹽水港北 崙腳新設隘、內柵葫蘆腳新設隘、十三添山腳新設隘、內五張橫崙 腳新設隘、萬順寮新設隘、八堵南新設隘	13
合計	舊		34
	新		35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附表三 鳳山縣土地清釐狀況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界外禁墾	橫山頭、大茅埔	園	28.14976				
	橫山庄	園	6.27				
	碎石岡	荒埔	14.96656*				
	新庄仔庄	園	19.84				
	南坪溪墘	埔地	43.2111				
	南崁林口	埔地	123.6002				
	六皆藪	田	231.64981				小地名：獅仔頭、鹽仔林、大平頂、番仔園、溪西。
		園	124.26462				
		竹仔門、上坑仔、劍犬坑、北埔、柳樹潭、龍角塘、下坑仔	田	43.4908			
		槽坑	田	2.84058			
	秀彰坑	園	16.36319				
界外准墾	埔姜林	園	47.2	放索社番	放索社番		
	糞箕湖	園	22.6	茄藤番	茄藤番		
	毛獅獅	園	46.6	茄藤番	茄藤番		
	加匏朗	園	24.8	力力社	力力社		
	萬巾庄	園	24.2	力力社	力力社		
	新東勢	園	24.6	下淡水社	下淡水社		
	雙溪口	園	46.2	阿猴社	阿猴社		
	大路關	園	23.2	阿猴社	阿猴社		
	加臘埔	園	22	武洛社	武洛社		
	毒口隘(毒口溪隘)	園	25	搭(塔)樓社	搭(塔)樓社		
	龍肚埔	民耕田	91.97375	蕭紹勳	武洛社		
	月眉庄	田	307.98602	陳敬、陳寧光、曾昇生、黃岑	搭(塔)樓社		小地名：寨仔腳、六張犁、刺仔藪、刺桐坑。
		民耕田	267.34949				
		番耕田	40.63653	黃忍			
民耕園		74.21247	鄭林、陳福如				
大藍庄	民耕園	46.39871	林偵、薛韜	搭(塔)樓社			
合計	民耕田	民耕園	合計	番耕田	番耕園	合計	
	359.32324	120.61118	479.93442	40.63653	306.4	347.03653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說明：分項中沒有未墾荒埔數字。\*：以鳳山縣圖說後附之「應禁埔地 181.77786 甲」推算，扣除另兩筆埔地之數，剩下 14.96656 甲。

附表四 臺灣縣土地清釐狀況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界內	太平庄	民耕田	92.37768	李祖		小地名：王登界、上北勢、下北勢、槓仔腳
		民耕園	350.03229			
		未墾荒埔	61.87255			
界外准墾	六張犁	田	59.16931	張奇求	大傑巔社	小地名：東方木、燒羹寮、中隘、口隘
		民耕田	29.505			
		番耕田	29.66431			
		園	351.52785			
		民耕園	223.93079			
		番耕園	127.59706			
	田螺堀	未墾荒埔	91.61822	陳笨	大傑巔社	小地名：梨仔坑、白樹林、柑仔林、紅花園
		民耕田	8.99287			
		園	125.93334			
	民安坡	民耕園	120.74505	李煜	大傑巔社	金交倚
		番耕園	5.18829			
	龍潭口	民耕田	7.04001	姚惠	大傑巔社	
		民耕園	3.37708			
	東方木山前	民耕田	14.42873	蔡院	大傑巔社	
		民耕園	10.60154			
	石門坑隘	民耕田	47.99464	郭子勇	大傑巔社	
		民耕園	38.13755			
	頭重埔、二重埔、三重埔	民耕田	11.08025	大里撓	新港社	
		民耕園	31.9094			
	潯仔寮	番耕園	57.8	林段	新港社、卓猴社	小地名：苦苓腳、南庄、北庄
		民耕田	51.94051			
合計	民耕園	134.01815	合計	番耕田	番耕園	合計
	民耕田	170.98201				
		562.71956	733.70157	29.66431	190.58535	220.24966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說明：分項中沒有未墾荒埔數字。



附表五 諸羅縣土地清釐狀況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界外 禁墾	邦蔚口	田	1.22736			以大傑嶺（巔）山腳為界
		園	13.596			
		未墾荒埔	34.44			
	茄苳後	田	5.2308			以茄苳後舊界碑為界
		園	4.5544			
		荒埔	3.2672			
	軍工寮	田	22.655			以大溪為界
		園	20.878			
		未墾荒埔	21.5256			
	加走寮	田	2.2168			小地名：二坪、三坪；請於三坪山腳立新界
		園	10.3968			
	界外 准墾	山杉林、糞箕湖、舊匠寮、大傑嶺、新庄	田	105.42728	張甫	內優社
民耕田			98.62248			
番耕田			6.8048			
園			76.09278			
民耕園			37.70238			
番耕園			38.3904			
未墾荒埔			16.3464			
白水礫、十張犁、八張犁、蜈蚣潭、匏仔寮、芎蕉腳		田	34.43539	徐標	內優社	以芎蕉腳山腳立界
		民耕田	24.88883			
		番耕田	9.54656			
		園	54.09158			
		民耕園	40.23306			
		番耕園	13.85852			
竹頭崎、南寮即伍埔、北寮即肆埔、三埔即頭二重埔		田	38.17862	賴振	內優社	以頭埔山立為新界
		民耕田	34.82982			
		番耕田	3.3488			
		園	138.36806			
		未墾荒埔	26.37331			
姜母寮		民耕田	79.7181	楊接蘭	阿里山社	小地名：社寮前、社寮後、竹林腳、崁仔腳、番仔坑、陳臣崎、新庄、坵水溪；以姜母寮山腳立為新界
		民耕園	18.18863			
密機庄		民耕田	57.53584	羅劍	阿里山社	小地名：大埔庄、石頭埔、番仔路、埔尾、啄口、白狗寮、桃子園、金交倚、金獅寮、阿拔泉、山豬塢；於大埔庄後立定新界
		民耕園	77.06581			
		未墾荒埔	45.0688			
大草埔		民耕田	69.429	曾郭張	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	小地名：小草埔、南勢坑、跌死猴、九芎坑、大湖內、尖山坑、新庄、黃竹坑
	民耕園	106.332				
中坑庄、直坑後	民耕田	3.587	薛文璣	阿里山社	以大草埔山腳為界	
	民耕園	0.156				

	熬酒桶頭、炭窯、溪洲、芋藔崙、過溪、木瓜潭、詔安藔、灣角潭、東勢坑	民耕田	63.24224	許贊	阿里山社	以三坪山根為界
		園	63.61932			
		民耕園	63.12972			
		番耕園	0.4896			
	未墾荒埔	5.5084				
不知春	民耕田	53.84568	江敏	阿里山社	小地名：柴藔、泉州藔、田仔內、德化藔、柯仔坑、鯉魚尾；以鯉魚頭山根為界	
	民耕園	37.54558				
	未墾荒埔	19.79872				
南勢坑	民耕田	31.90637	顏青	阿里山社	小地名：湖山巖、枋樹湖、何全藔；以鯉魚頭山腳為界	
	民耕園	12.79601				
	未墾荒埔	0.25018				
合計	民耕田	民耕園	合計	番耕田	番耕園	合計
	517.60536	393.14919	910.75455	19.70016	52.73852	72.43868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說明：分項中沒有未墾荒埔數字。

附表六 彰化縣土地清釐狀況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界外禁墾	永平坑	民耕田	0.56	楊友		以萬丹坑山根為界
		民耕園	20.8688			
		未墾荒埔	39.024			
	圳頭坑	番耕田	26.72	洪保		以內凹庄後山根為界
		田	101.0976	邱禮萬		以大甲溪溪埧為界
	民耕田	1.7376				
	番耕田	99.36				
	園	25.94704				
	民耕園	24.99664				
	番耕園	0.9504				
東勢角	荒埔	285.0496				
	石埔	0.0896				
水底寮	荒埔	310			以大甲溪溪埧為界	
界外准墾	清水溝	民耕園	4.0166	呂葉	水沙連社	以東勢草凹溪為界
	廣盛埔	民耕田	277.68336	湯迪英	水沙連社	以集集山根為界
		民耕園	4.94522			
	廣盛埔	民耕田	0.231	曾賜麟	水沙連社	小地名：軍工寮；以集集山根為界
		民耕園	4.25065			
		荒埔	0.0512			
	八娘坑	民耕田	19.5948	陳華	水沙連社	以第二重牛相觸口山山根離舊界伍里許為界
		民耕園	10.77272			
		荒埔	60.6816			
	虎仔坑	番耕田	20.856	潘子政	南投社	以虎仔坑山根為界
		番耕園	32.46678			
		荒埔	1.12			
	內木柵	田	46.25384	吳光斗	北投社	小地名：生牛埔、匏仔寮；原建隘寮壹座。以東勢烏溪為界。
		民耕田	3.02992			
		番耕田	43.22392			
		園	409.46596			
		民耕園	52.67371			
		番耕園	356.79225			
	萬斗六	荒埔	177.0984	懷仔	貓羅社	以萬斗六山山根為界
		石埔	5.12			
田		73.98466				
民耕田		30.9702				
番耕田		43.01446				
園		2.19462				
民耕園		1.8323				
番耕園	0.36232					
荒埔	61.61592					
石埔	22.02144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黃竹坑	園	128.37877	林石	柴坑仔社	小地名：北勢車籠埔；原建隘寮壹座。以黃竹坑山山根為界。
		民耕園	74.56904			
		番耕園	53.80973			
		荒埔	206.672			
		石埔	20.88			
	眉目義	民耕田	146.0484	林石	柴坑仔社	原建隘寮壹座；以黃竹坑山山根為界。
		民耕園	12.68288			
	大姑婆	民耕田	110.80375	林芳	大肚社	以大姑婆山山根為界。
		民耕園	25.55095			
		荒埔	268.88672			
		石埔	74.128			
	校栗林	民耕田	109.18501	林鴻	阿里史社	原建隘寮壹座；以虎頭山山根為界
		民耕園	29.55042			
		荒埔	29.9376			
	沙歷巴來積積	民耕園	239.91604	阮教	阿里史社	以東勢山腳為新界
		荒埔	233.7536			
		石埔	8.2352			
	阿里史埔	田	27.378	賴振	阿里史社	以阿里史山根為界
		民耕田	23.6426			
		番耕田	3.7354			
園		380.03058				
民耕園		174.57558				
番耕園		205.455				
土牛角	田	72.19803	柯六院	攸武乃社	貼近原築溝牛界限	
	民耕田	60.03803				
	番耕田	12.16				
	荒埔	4.032				
	石埔	23.2576				
合計	民耕田	民耕園	合計	番耕田	番耕園	合計
	781.22707	635.33611	1,416.56318	122.98978	648.88608	771.87586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附表七 淡防廳土地清釐狀況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界外 禁墾	西潭	墾耕田	15.106	加叻希		于後壠溪墘立碑為界
		園	8.698			
		未墾荒埔	1.296			
	中港貳灣、參灣	墾園	2.8096			與頭灣相連；于頭灣山腳為界
		未墾荒埔	7.744			
	鹽水港中崙以外	墾田	15.2288			
		墾園	17.4704			
		未墾荒埔	28.96			
	香山坡	荒園	0.12			以舊築土牛為界
		未墾荒坡	2.4			
	竹塹九芎林	番耕園	8.54			將九芎林溪墘立界
		未墾荒埔	114.08			
	烏樹林	田	35		霄裡社	於崙頂隘寮下崙腳立界
		未墾埔地	90			
	拾參添	民耕園	2.47			即孔明埤南立界
		未墾荒埔	7.12			
	赤塗崙、內五張	田	5.28			
		園	18.27			
		荒埔	36.0808			
	頂石厝	墾耕田	9.14	許參合		即萬順寮；於內湖溪尾立碑為界
園		21.88				
未墾荒埔		14.77				
港仔內	民耕田	3.92			小地名：鯨魚坑、肆腳亭、石定內、暖暖庄、蛇仔形、粗灘頭；于八堵南山腳立界	
	民耕園	120.1				
	未墾荒埔	16.87				
界外 准墾	火焰山	番耕田	92.6843	淡仔、伊目	德化社	小地名：柯仔林、九層頭、月眉崙；以火焰山山根為界
		番耕園	11.01891			
		未墾荒埔	10.952			
	肆張犁尾	番耕田	36.84472	淡眉	德化社	以溪為界
		番耕園	3.93624			
	日北山腳	番耕田	52.60707	武葛	德化社	小地名：芎蕉坑；以芎蕉坑東南山根為界
		番耕園	10.5938			
		未墾荒埔	0.2112			
	宛裡坑	田	41.0091	陳城	房、吞貳社（房裏社、吞霄社）	以宛裡坑尾山根為界
		民耕田	39.4441			
		番耕田	1.565			
		番耕園	2.71812			
	吞霄內湖	民耕田	80.3211	李文	吞霄社	以楓樹坑山腳為界
		園	16.72419			
		民耕園	12.48912			
番耕園		4.23507				
		未墾荒埔	3.88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參湖	番耕田	86.5716	打那尉	後壠社	原為業戶吳文龍先向後壠社番給墾，後遭生番戕殺拋荒；今以靠西山腳為界
	肆湖、伍湖	田	107.46804	黃賢書	後壠社	以倚西山腳為界
		民耕田	103.55052			
		番耕田	3.91752			
		園	3.50882			
		民耕園	2.70333			
		番耕園	0.80549			
	伍湖尾	未墾荒埔	0.272	徐熊鳳	吞霄社	即吞霄埔；與肆湖五湖毗連，以吞霄埔山腳為界
		民耕田	37.68372			
		民耕園	8.26756			
	玖力林	未墾荒埔	28.8318	連登	日北社	連竹仔林。以東南山腳為界，日北社業戶係米幹番業
		民耕田	53.10822			
		園	12.92802			
		民耕園	10.81122			
	銅鑼圈	番耕園	2.1168	吳文統	官佃	與蛤仔市、芎蕉灣毗連，以靠東雞籠山下繞南山根為界
		未墾荒埔	4.8			
	蛤仔市	民耕田	62.95834	劉及生	官佃	以東南大溪口為界
		未墾荒埔	16.31056			
		民耕田	733.60435			
	中心埔	民耕園	32.19332	謝光榮	官佃	東接蛤仔市西南連芎蕉灣界址毗連
		未墾荒埔	9.5352			
		民耕田	99.7205			
	芎蕉灣	民耕園	18.09033	候秀	官佃	毗連蛤仔市中心埔，今以銅鑼圈山後立定界址
		未墾荒埔	2.5392			
		民耕田	172.74305			
	西山尾	民耕園	14.63287	楊崙	後壠社	連南勢坑，以南勢山根為界
		未墾荒埔	38.54256			
	馬陵潭	民耕田	45.5263	陳朝	後壠社	以倚東山腳為界
		民耕園	3.68235			
		田	30.31892			
		民耕田	27.35184			
		番耕田	2.96708			
		園	10.29266			
	狗辣林	民耕園	9.43082	王畏	中港社	連風車鈕；今以倚東南山根為界
		番耕園	0.86184			
		田	26.5012			
		民耕田	10.02816			
		番耕田	16.47304			
		園	15.98261			
	民耕園	5.67454				
		番耕園	10.30807			
		未墾荒埔	2.55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淡紋湖	田	2.6866	王位	中港社	連中州、九車籠；今以倚 東南山根為界	
		民耕田	0.26496				
		番耕田	2.42164				
		園	36.86809				
		民耕園	26.05882				
		番耕園	10.80927				
		未墾荒埔	0.384				
	南港仔	民耕田	0.98352	林西	中港社	連鹿廚坑、柳仔湳；以靠 東南山根為界	
		園	103.38272				
		民耕園	92.96454				
		番耕園	10.41818				
	未墾荒埔	42.844					
		茄冬溝	民耕田	16.3188	徐明桂	中港社	今以繞東旋南山腳為界
		民耕園	29.30256				
	牛欄場	民耕田	50.57469	連中和	中港社	連斗換坪；今以繞東南山 腳為界	
		民耕園	174.34872				
		未墾荒埔	1.97				
	中港內灣	民耕田	34.76196	何丹九	中港社	即頭灣；今以山腳為界	
		民耕園	7.3894				
		未墾荒埔	1.536				
	鹽水港	民耕田	20.0977	何福生	中港社	今以居中高崙自南而北立 碑劃定為界	
		園	28.9497				
		民耕園	17.79794				
		番耕園	11.15176				
	未墾荒埔	29.808					
		缺仔口	民耕田	1.04773	張宿南	竹塹社	以自南至北山崙為界
			民耕園	4.3156			
荒埔	16.184						
員山仔	田	31.3092	蔡成	竹塹社	以自南溪崙抵北近九芎林 一帶為界		
	民耕田	24.8076					
	番耕田	6.5016					
	園	73.85826					
	民耕園	14.20398					
	番耕園	59.65428					
犁頭山嘴、枋寮	未墾荒埔	16.184					
	田	102.10921	什班必抵	竹塹社	今以枋寮尾北溪崙為界		
	民耕田	60.1372					
	番耕田	41.97201					
	園	45.40087					
	民耕園	4.43178					
番耕園	40.96909						
未墾荒埔	95						
	大溪墘後	未墾荒埔	120		霄裡社	土名楊梅埔；今以靠東奶 姑山根為界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安平鎮	民耕田？	18.175	劉宏章	官佃	以山根為界
		未墾荒埔	81.98067			
		民耕園？	9.5			
	東勢、南勢、山仔頂、番仔寮、淮仔埔、山坑仔、黍仔園	民耕田	182.787	葉奕明	官佃	以打勝山山根為界
		民耕園	192.9164			
		未墾荒埔	705.4818			
	黃泥塘	民耕田	62.707	林保	官佃	以崁腳為界
		未墾荒埔	296.5491			
	武陵埔、馬陵埔	番耕田	0.768	鳳生	官佃	於南巡埔崁一帶立定為界
		番耕園	40.188			
		未墾荒埔	708.1496			
	馬陵埔尾	番耕園	20.624	番阿生	霄裡社	附近小地名：四方林
		未墾荒埔	71			
	八張犁	民耕園	57.14288	彭阿羅	霄裡社	連貓勝合、大坪埔；以山腳為界
		未墾荒埔	21.66786			
	粟仔園	民耕田	19.6416		霄裡社	以靠東山腳為界
		園	35.19687			
		民耕園	32.30167			
		番耕園	2.8952			
	南興庄	未墾荒埔	7.068	洪開生	霄裡社	庄尾貼近溝牛邊；以崁腳為界
民耕田		52.1319				
民耕園		1.008				
大姑陷庄	未墾荒埔	15.1104	廖沛	霄裡社、龜崙社	以葫蘆腳巡北至石墩山立界	
	田	329.80144				
	民耕田	322.59028				
	番耕田	7.21116				
	園	8.1275				
	民耕園	7.34126				
	番耕園	0.78624				
尖山腳	未墾荒埔	47.3196	戴元覺	蕭裡社、龜崙社	以靠東自南邊石墩山腳近溪抵北一帶山腳為界	
福安埔	民耕田	309.46001				
	民耕園	79.6133				
福安埔	未墾荒埔	141.3813	杜丕	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	即參角湧，連小地名廣福庄、橫溪南、橫溪北；以孔明碑南為界	
	民耕田	110.7189				
	民耕園	108.21299				
大安寮	未墾荒埔	58.18622	呂惟生	擺接社	連玖芎林；以山腳為界	
	民耕田	73.6438				
	園	14.43757				
	民耕園	13.80253				
	番耕園	0.63504				
	未墾荒埔	14.3232				



土地性質	地點	田園埔	甲數	墾戶名	番社社域/ 歸管番社	備註
	暗坑仔	田	42.23132	張觀連	秀朗社	小地名：內外挖庄、外五張；以赤塗坎下立界
		民耕田	41.1945			
		番耕田	1.03682			
		園	45.47897			
		民耕園	36.0463			
		番耕園	9.43267			
		未墾荒埔	1.5392			
	獅頭山角下七張仔	民耕田	82.7469	鍾兆梅	秀朗社	以獅頭山山根為界
		民耕園	3.51134			
	內湖中洲	民耕田	36.3947	高廉	秀朗社	連阿泉坑；以內湖溪為界
		民耕園	2.25449			
	峰仔峙	田	200.68722	陳佛助	南港、北港社	小地名：樟樹灣、梭老準、保長坑、油蚶坑、鄉長厝、北港仔、瑪瑙坑、康誥坑、伍堵南北、六堵、七堵南北、八堵南北、田藿港；以八堵北山腳立碑為界
		民耕田	182.94181			
番耕田		17.74541				
園		178.57722				
民耕園		163.25103				
番耕園		15.32619				
未墾荒埔	75.354					
合計	民耕田	民耕園	合計	番耕田	番耕園	合計
	3,170.16776	1,195.69099	4,365.85875	371.28697	269.48426	640.77123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附表八 乾隆49年臺灣界外土地開墾業戶

縣名	漢人姓名	數量	熟番姓名	數量
鳳山縣	蕭紹勳、陳敬、陳寧光、曾昇生、黃岑、鄭林、陳福如、林偵、薛韜	9	黃忍	1
臺灣縣	張奇求、陳笨、李煜、姚惠、蔡院、郭子勇、林段	7	大里撓	1
諸羅縣	張甫、徐標、賴振、楊接蘭、羅劍、曾郭張、翁應瑞、翁雲寬、薛文璣、許贊、江敏、顏青。	12	無	0
彰化縣	呂葉、湯迪英、曾賜麟、陳華、楊友、林石（黃竹坑）、林石（眉目義）、林芳、林滂、阮教、賴振、柯六院、邱禮萬	13	潘子政、洪保、吳光斗、懷仔	4
淡防廳	陳城、李文、吳文龍、黃賢書、徐熊鳳、連登、吳文統、劉及生、謝光榮、候秀、楊崙、陳朝、王畏、王位、林西、徐明桂、連中和、何丹九、何福生、張宿南、蔡成、劉宏章、陳蔡恩、郭鄭、林雲、葉奕明、林保、彭阿羅、洪開生、薛啟龍、廖沛、戴元覺、董再興、蕭大有、杜丕、呂惟生、林成祖、張觀連、鐘兆梅、高庶、許三合、陳佛助	43	淡仔、伊目、淡眉、武葛、打那尉、土合歡、米幹、加叻希、什班必抵、鳳生、番阿生、黃燕禮	11
合計		83		18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附表九 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的界碑

縣名	類別	界碑名稱	數量
鳳山縣	舊界	枋寮莊界碑離山三里、大武力力界碑離山三里、石公徑界離山八里、興盛莊界碑離山三里、糞箕湖莊界碑離山五里、大林莊界碑、檳榔林界碑、新東勢界碑離山六里、田尾新莊界碑、十張犁界碑 界內：東岸庄界碑、巴陽庄界碑	10/12
	新界	南勢湖新界、龍肚埔新定界 荊桐坑新定界、糟坑新定界示禁、大藍莊新定界、秀彰坑新定界示禁	6
臺灣縣	舊界	太平莊與王登界之間、更寮崙、槎仔腳、新興庄。	4
	新界	槎仔腳等處新定界、六張犁等處新定界、田螺堀等處新定界、潯仔寮等處新定界	4
諸羅縣	舊界	劄仔六坑生番界碑、茄苳後山生番界碑、九重溪生番界碑、埔姜林生番界碑、枋仔岸生番界碑、鹿麻旌生番界碑、葉仔林生番界碑、中坑仔生番界碑、梅仔坑生番界碑、庵古坑生番界碑、尖山生番界碑、斗六東山生番界碑	12
	新界	大傑嶺新定界、芎蕉腳新定界、頭埔新定界、大埔莊新定界、薑母寮新定界、大草埔新定界、三坪新定界、鯉魚頭新定界	8
彰化縣	舊界	八娘坑原定界、虎仔坑原定界、中洲仔原定界、草鞋墩原定界、阿罩霧原定界	5
	新界	清水溝新定界、廣盛埔等處新定界、八娘坑新定界、虎仔坑新定界、永平坑新定界示禁、圳頭坑新定界示禁、內木柵等處新定界、萬斗六新定界、黃竹坑新定界、大姑婆山新定界、校栗林新定界、沙力巴來積積新定界、阿里史埔新定界、東勢角暨水底寮新定界示禁、土牛角新定界	15
淡防廳	舊界	火焰山原定界、貓孟溪頭原定界、猴力林原定界、凹拉拉原定界、加志閣原定界、矛矛靈原定界、埤頭原定界、香山原定界、缺仔口原定界、犁頭山原定界、移設婆老粉原定界、乍凹口原定界、石頭溪原定界、秀朗溪頭原定界、熬酒桶山原定界、獅毬嶺原定界	16
	新界	四張犁尾等處新定界、火焰山腳新定界、芎蕉坑新定界、宛里坑尾新定界、楓樹坑新定界、三四五湖新定界、吞霄埔新定界、銅鑼圈新定界、九力林新定界、西山尾等處新定界、芎蕉灣中心埔新定界、蛤仔市新定界、西潭新定界示禁、風車鈕狗辣林二處新定界、馬陵潭新定界、淡汶湖等處新定界、南港仔鹿廚坑新定界、茄冬溝新定界、內灣新定界、二灣三灣新定界示禁、牛欄場等處新定界、中崙腳新定界又中崙外示禁、缺仔口崙腳新定界、員山仔新定界、九芎林新定界示禁、枋寮尾溪坎新定界、大溪墘後楊梅埔新定界、安平鎮莊新定界、貓勝合新定界、烏樹林新定界示禁、黃泥塘新定界、馬陵埔尾等處新定界、武陵埔墘新定界、東勢莊等處新定界、大姑陷葫蘆腳新定界、南興莊尾新定界、尖山腳新定界、福安埔新定界、十三添新定界示禁、大安寮山腳新定界、內五張新定界示禁、赤塗坎新定界示禁、暗坑仔新定界、七張仔新定界、內湖中洲新定界、萬順寮新定界示禁、港仔內新定界示禁、八堵北等處新定界	48
合計	舊界		47
	新界		81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附圖一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彰化縣圖說〉之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 引用書目

- 「清乾隆 25 年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
-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現藏號：資新 73960。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91 《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
- 尹士儂纂修、李祖基點校
- 2003 《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
- 王慧芬
- 2000 〈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培夫（編）
- 1996 《臺灣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余文儀
- 1962(176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吳俊蔚
- 2009 〈番界與諸羅山區的開發：以翁雲寬家族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碩士論文。
- 吳進喜
- 2000 《臺灣地名辭書卷五高雄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周鍾瑄
-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孟祥瀚
- 2010 〈清代臺中盆地東側阿拔溝沿岸番界的研究〉，收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等編校，《第四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5-236。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 林文凱
- 2011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133-18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林偉盛
- 1993 《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施添福
- 1989 〈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39(2): 1-41。
- 1990 〈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40(1): 37-65。
- 199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 1-68。
-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46-50。
-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第3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麗完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老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1-71。

2011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41-102。

夏黎明

1996 《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高賢治(編)

2005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9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勝彥

1993 《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

連橫

1964 《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黃富三

1987 《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楊勝傑

2010 〈清乾隆25年至53年(1760-1788)間番界外之開墾〉。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9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第2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Image of Taiwan Frontier before Lin Shuangwen Incident by Taiwan Purple-Line Aboriginal Boundary Map of 1784**

Yu-ju Lin, Wei-dong

### **ABSTRACT**

With Taiwan incorporated under Qing rule in 1684, there was a massive influx of Han immigrants from the China Proper. They invaded the living space of the aborigines, resulting in constant disputes and conflicts. There were even major social unrest and outbreak of anti-Qing rebellions involving the aboriginal regions. To exercise its ruling authority and to maintain law as well as order, the Qing court delineated clear boundaries between the Hans and the aborigines, thus separating their living areas and preventing further Han encroachment of aboriginal territorie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four cadastral surveys were conducted on the lands outside the aboriginal frontier. Four maps were thus drawn up, each using lines of different colors, namely red, blue, purple and green. Among these, the blue-line map was the only aboriginal boundary map of Qing Taiwan preserved till today and served as the basis for related studies and discourse. However, there are missing place names, annotations and errors in the blue-line map. Hence, exploring other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will contribute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frontier scene of eighteenth-century Qing Taiwan.

Housed in the Palace Museum of Beijing is a large-sized landscape painting map back to 1784. It is titled “Illustration of Taiwan Paddy and Dry Land Reclamation and Prohibitions of Land Use”. There are red, blue and purple lines marked on the map. The map shows emphasis on demarcating the aboriginal boundaries along the mountain areas and hence should be the “Purple-line Aboriginal Boundary Map of Qing Taiwan”, drawn up toward the end of Qianlong’s reign. There was also a 14,000-word description above the map, detailing the regulations and prohibitions for land reclamation in areas beyond the aboriginal frontier.

With reference to this precious purple-line map,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demarcation of aboriginal frontier, which separated the living space of the aborigines from the newly reclaimed regions, thus providing an overall image of the frontier scene of Qing Taiwan in 1784 and the imperial territorial policy during the reign of Qianlong.

**Keywords:** Illustration of Taiwan Paddy and Dry Land Reclamation and Prohibitions of Land Use, Aboriginal Boundary, Frontier, Lin Dan Incident, Cadastral Survey